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负责审理在联合国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争议。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长官，在本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19 日历年运作情况的信息，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意见。

本报告还对大会第 [73/276](#) 号和第 [74/258](#)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作出综合答复。

请大会采取第 134 段所述行动。

* [A/75/150](#)。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3
二. 正式司法系统回顾	3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趋势和意见	3
B. 管理当局评价职能	4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6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2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5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7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应.....	17
A. 概览	17
B. 回应	17
四. 其他事项	33
五.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4
附件	
一. 联合国上诉法庭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经过修正的《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35
二. 联合国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经过修正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36
三. 2019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下的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款情况	50
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增编(A/73/217/Add.1), 相关部分抄录	51
五.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拟议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	53
六. 2019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19 年支付的赔偿金	57

一. 概览

1.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依据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而设，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秘书长上一份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 附件一介绍了该系统及其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系统流程图见该报告附件二。
2. 本报告审查了 2019 年正式系统的运作情况，并回应了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要求，以及关于向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组成变动和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提出的其他措施的报告的要求。

二. 正式司法系统回顾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趋势和意见

3. 在秘书处，管理当局评价股 2019 年共收到 704 份请求，少于前一年收到的共 1 182 份(见表 1)。虽然在具体某一年很难根据经验确定请求增加或减少的原因，但秘书长以前的报告指出，一个因素是团体请求的数量(见 A/73/217，表 1，脚注 a 和 A/74/172，表 1，脚注 a，其中分别论及 2017 年和 2018 年团体请求大幅增加)。例如，提交过涉及裁员事项的这类请求。在 2019 年收到的秘书处内的请求中，该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理完毕了 629 项请求，这与其往年的产出数字(即按在收到的请求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相一致。该股在该年当中收到的大多数请求涉及离职(约 37%)、任用和晋升(约 21%)或薪金和相关津贴(约 19%)。这与过去几年的请求事由情况一致。与往年一样，收到了大量来自外地工作人员请求(约 60%)。
4. 2019 年，秘书处内提交的绝大多数管理当局评价请求(78%)在 2019 年没有进入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见表 3)。这表明，管理当局评价职能在向工作人员提供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5. 2019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 308 份申请，略低于 2018 年的 316 份。案件处置增加了 36%，从 2018 年的 285 件增加到 2019 年的 389 件。与 2018 年(128 份)相比，争议法庭作出的判决也更多(159 份)(不包括撤诉判决)。增长率为 24%。争议法庭发布的命令数量从 2017 年的 763 项减少到 2018 年的 658 项，2019 年则减少到 570 项。2019 年第二季度，争议法庭处置了几组申请：一组是 31 份涉及统一薪级表的申请，即使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对类似案件已作出判决，但这组申请仍处于待决状态；另一组 80 项申请是对基于在印度进行的薪金调查而作出的有关决定提出不服，上诉法庭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将这组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此后由于这些待决案件的审理法官任期结束，这些案件被重新分配给的其他法官并获得处置。2019 年 7 月 1 日，一名新的驻纽约的专职法官和一名新的半职法官(2018 年选举产生)任期开始。2019 年第四季度，四名新的半职法官首次部署，一名在纽约，一名在日内瓦，两名在内罗毕。
6. 联合国上诉法庭保持处置和判决速度，2019 年共作出 82 项判决，共处置 95 件上诉。2019 年，随着三名新任命的法官开始任期，上诉法庭的组成也发生了变化。

7. 自 2019 年以来，两个国际实体接受了两法庭或其中之一的管辖权。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接受了联合国上诉法庭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10 款具有的管辖权。2020 年 1 月 20 日，此前已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扩大了其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联系，即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5 款接受后者的管辖权。

8. 联合国上诉法庭对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实体的管辖权基于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10 款与联合国达成的一项特别协定。该条规定，唯有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采用中立的一审程序、且该程序包含一份书面记录和一份书面裁判以说明有关理由、事实和法律，方可缔结此类特别协定。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3 月，上诉法庭发布了五项判决，将有关上诉案发回三个实体，要求它们按照中立的一审程序须包括由中立机构作出的书面裁判的要求，就发回的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并作出裁判。¹ 上诉法庭认为，这三个组织的内部审查程序不符合第 2 条第 10 款的要求。这些判决标志着摒弃其以前的做法，即上诉法庭在没有判定这些实体的一审程序不符合其规约的情况下，即开始审查这些实体工作人员所提案件的实体问题。而按这五项判决，各有关实体将需要修订其一审程序，以使上诉法庭信服其《规约》的有关要求已得满足。这类实体可采取的一个可能解决办法是接受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管辖权。

B. 管理当局评价职能

9. 秘书长上一份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附件一所述管理当局评价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

10. 2009 年至 2019 年秘书处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请求数目见表 1。表 2 列示了 2019 年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的处置情况数字。表 3 显示 2019 年在管理当局评价之后进入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数字。该表不包括向争议法庭提起但涉及非须进行管理当局评价的行政决定的诉讼申请。

¹ *Sheffer* 诉海事组织(第 2019-UNAT-949 号判决); *Rolli* 诉世界气象组织(第 2019-UNAT-952 号判决); *Spinardi* 诉海事组织(第 2019-UNAT-957 号判决); *Dispert* 和 *Hoe* 诉海事组织(第 2019-UNAT-958 号判决); 和 *Webster* 诉海管局(Judgment No. 2020-UNAT-983)。

表 1
2009 年至 2019 年收到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

年份	收到的请求						
	秘书处	开发署	难民署	项目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妇女署
2009	184	20	36	1	不适用	2	—
2010	427	13	22	1	4	16	—
2011	952	17	77	4	5	33	—
2012	837	11	56	4	18	60	—
2013	933	31	57	4	10	18	—
2014	1 541	37	45	1	23	31	—
2015	873	33	130	1	16	18	—
2016	944	12	100	4	12	41	2
2017	1 888	54	110	44	3	33	11
2018	1 182	55	94	39	14	58	9
2019	704	39	53	12	16	26	3
共计	10 465	322	780	115	121	336	25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表 2
2019 年管理当局评价请求的处置情况

实体	2019 年作出决定的请求 ^a	对决定予以维持	对决定予以推翻	以其他方式解决的请求	2019 年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决定	请求被转入 2020 年 ^b
秘书处	710	454	21	235	150	79
开发署	38	30	1	7	10	4
难民署	54	23	1	29	4	15
项目署	12	12	—	—	8	—
儿基会	26	18	4	4	4	—
人口基金	14	14	—	—	9	—
妇女署	2	2	—	—	1	1

^a 包括 2019 年收到和从 2018 年及此前年份结转的案件。

^b 包括 2019 年未解决而结转入 2020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表 3
2019 年经管理当局评价后进入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

实体	案件总数 ^a	达成和解 或撤回	对决定 予以维持	对决定予以 部分维持	对决定 予以推翻
秘书处	124	33	67	5	15
开发署	6	2	4	—	—
难民署	22	3	16 ^b	—	3
项目署	17	—	5	—	—
儿基会	8	2	6	—	—
人口基金	4	—	4	—	—
妇女署	1	—	1	—	—

^a 即 2019 年期间经联合国争议法庭处置或当事双方和解或由申请人撤回的所有由该实体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案件(不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无论何时收到申请。

^b 包括 11 个与在印度进行的薪金调查相关的案件。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组成

11. 2019 年初,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 专职法官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日内瓦)、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纽约)和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内罗毕); 半职法官亚历山大·亨特和古拉姆·胡森·卡迪尔·梅兰; 审案法官罗恩·唐宁(日内瓦)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内罗毕)。

12. 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和卡迪尔·梅兰法官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大会任命丘耶勒·阿达法官(法国)为驻纽约专职法官, 任命弗朗切斯科·布法法官(意大利)为半职法官, 自 7 月 1 日起生效。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决定延长日内瓦和内罗毕两名审案法官和现任法官, 即唐宁法官和伊祖阿科法官的职位, 直至提名 4 个新的半职法官职位候选人和最终任命 4 名半职法官(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选举弗朗西斯·贝尔(巴巴多斯)、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雷切尔·索菲·西奎斯(马拉维)和玛格丽特·蒂布利亚(乌干达)为争议法庭新的半职法官(大会第 73/408C 号决定, [A/73/49\(Vol.III\)](#))。

13. 2019 年,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之前, 由内部司法办公室组织了一次行政问题上岗培训, 以使新法官了解大会建立的体制框架, 并提供与本组织主要利益攸关方会面的机会; 并组织了一次由争议法庭庭长布拉沃法官牵头进行的司法问题上岗培训。

2. 司法活动

(a) 案件量

14. 表 4 列出了联合国争议法庭每年(2009 年-2019 年)收到、处置和待决申请数。2018 年和 2019 年, 收到和处置的申请情况细分为结案判决和命令、暂停执行令

和书记官处间移交。² 对关于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请求，争议法庭应在申请书送交答辩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审议申请。虽然不似针对案情实质的申请那样面面俱到，但是因为时间限制，而且需要争议法庭审查所涉决定是否依表面证据即属非法，特别有紧迫性且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³ 所以此类请求可能需要法庭和书记官处进行大量工作，因而影响到待决的针对案情实质的申请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表 5 列出了争议法庭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的细目，以及每年(2009 年-2019 年)作出的判决数量。表 6 列出了争议法庭每年(2009 年-2019 年)收到、处置或待决申请数按工作地点细分的结果。

表 4

联合国争议法庭 2009 年至 2019 年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决的申请

年份	收到的申请 ^a			处置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终)		
2009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2014	411			320			317		
2015	438			480			275		
2016	383			401			257		
2017	382			268			372		
2018	348			317			404		
2019	354			435			323		
共计	3 732			3 411			-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案情实质	暂停执行	移交
2018	231	85	32	203	82	32	401	3	—
2019	232	76	46	313 ^b	76	46	323	—	—

^a 表中 2009 至 2018 年的数字包括向争议法庭提交的暂停执行申请。从 2018 年开始，这些数字分为关于案情实质的申请、暂停执行申请和从一个争议法庭地点向另一个地点移交的申请。

^b 在处置的 389 项申请(关于案情实质的申请 313 项，暂停执行申请 76 项)中，2019 年提出的有 134 项，2018 年提出的有 73 项，2017 年提出的有 80 项，2016 年提出的有 96 项，2015 年提出的有 6 项。

² 争议法庭出于各种理由进行书记官处间案件移交。虽然在工作地点之间移交案件是有益的，有时也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平衡争议法庭的案件负荷，但目前登记移交另一个地点的案件的方法是在最初提交的地点予以结案，这导致案件看起来像是争议法庭在最初的接收地点已处置完毕，然后该案件的登记又被当作在另一地点提出的新申请。这种做法扭曲了案件数量的汇总数据和案件的性质。为确保报告的准确性，书记官处目前正在审查在工作地点之间移交案件时使用的方法。

³ 《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

表 5
2010 年至 2019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据报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和作出的判决

年份	收到的暂停执行申请	作出的判决
2010	21	217(包括 3 项撤诉判决)
2011	74	219
2012	45	208(包括 3 项撤诉判决)
2013	109	181(包括 13 项撤诉判决)
2014	57	148(包括 10 项撤诉判决)
2015	85	126
2016	56	221
2017	86	100
2018	85	128(不包括 9 项撤诉判决)
2019	76	159(不包括 29 项撤诉判决)

表 6
按工作地点分列联合国争议法庭 2009 年至 2019 年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决的申请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处置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终)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2014	209	115	87	67	128	125	174	88	55
2015	182	190	66	285	127	68	71	151	53
2016	215	92	76	147	163	91	139	80	38
2017	127	137	118	108	100	60	158	118	96
2018	127	132	89	124	116	77	161	134	109
2019 ^a	67	158	83	136	134	119	94	137	92
共计	1 419	1 241	1 026	1 327	1 084	954	—	—	—

^a 书记官处间移交的申请包括在 2009-2018 年的数据中。自 2019 年起，数据中不再包括书记官处间移交的申请。

(b) 作出判决、发布命令和开庭的次数

15. 表 7 列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判决、发布命令和开庭的总次数，并按工作地点分列细目。对申请的处置方式或是判决或是命令；一项判决或命令可处置一项以上申请。2019 年的判决次数不包括 29 项“撤诉判

决”。“撤诉判决”不对当事人之间未决争议作裁判；仅表示注意到申请被撤回，并决定结案。为了提高报告的准确性，书记官处建议对在当事人撤诉后结案办法进行标准化，以便这种结案不会被误认为是司法裁断。2019年第二季度发布了一组撤诉判决。2019年此后的剩余时间里仅发布了一项撤诉判决，即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判决。所有其他撤诉案件均以争议法庭的命令结案。

表 7

按工作地点分列联合国争议法庭 2009 年至 2019 年据报发布的判决、命令和举行的开庭

年份	判决				命令				开庭 ^a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2009	44	20	33	97	39	26	190	255	21	33	118	172
2010	83	52	82	217	93	248	338	679	54	116	91	261
2011	86	52	81	219	224	144	304	672	54	117	78	249
2012	79	65	64	208	172	183	271	626	24	88	75	187
2013	41	67	73	181	201	219	355	775	32	114	72	218
2014	37	67	44	148	197	275	355	827	31	119	108	258
2015	48	40	38	126	272	405	315	992	58	66	68	192
2016	64	107	50	221	250	501	285	1 036	55	60	68	183
2017	35	46	19	100 ^b	262	219	282	763	97	71	43	211
2018 ^b	48	56	24	128	207	193	258	658	88	55	27	170
2019 ^b	44	66	49	159	123	235	212	570 ^c	24	28	10	62
共计	609	638	557	1 804	2 039	2 648	3 157	7 838	538	867	758	2 163

^a “开庭”是一个聚合单位，用于确保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书记官处在报告听讯情况方面的一致性。听讯可包括一日当中的三次开庭(上午、下午和晚上)，而且可以分在几天内举行。开庭包括 81 次“案件管理讨论”。

^b 这些数字不包括撤诉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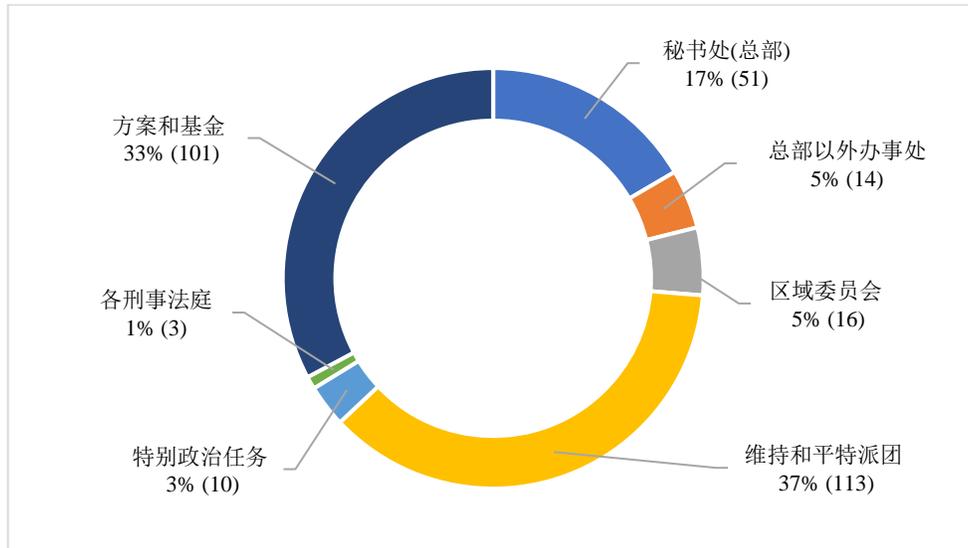
^c 这一数字包括处置申请的命令(如撤回令和暂停行动令)、撤诉判决、书记官处间移交(争议法庭的一个书记官处对申请予以结案，然后另一个书记官处在另一个地点重新立案)、与案件管理有关的命令、与延长时限有关的命令和其他命令。

(c) 提出申请方

16. 2019 年提出申请的申请人类别如下：助理秘书长(3)；司长级人员(16)；专业人员(141)；一般事务人员(87)；外勤事务人员(26)；安保人员(8)；本国干事(18)；其他人员(9)。

17. 2019 年，收到若干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提出的 308 项申请，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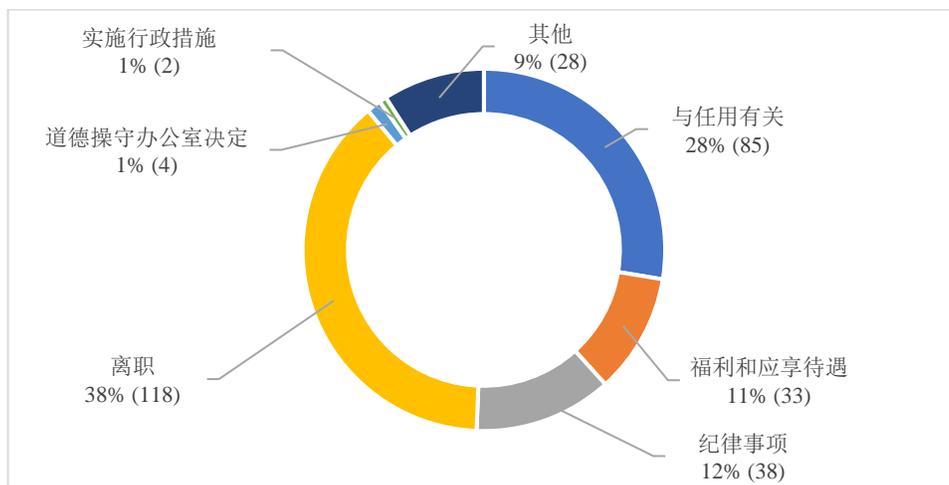
图一
按工作人员所属实体分列的申请



(d) 申请事由

18. 如图二所示，2019年收到的申请分为五大类：(a) 离职(未被延长合同和其他与离职有关事项)；(b) 与任用有关事项(未被任用、未被晋升和有关事项)；(c) 纪律事项；(d) 福利和应享待遇；(e) 道德操守办公室事项；(f) 实施行政措施；(g)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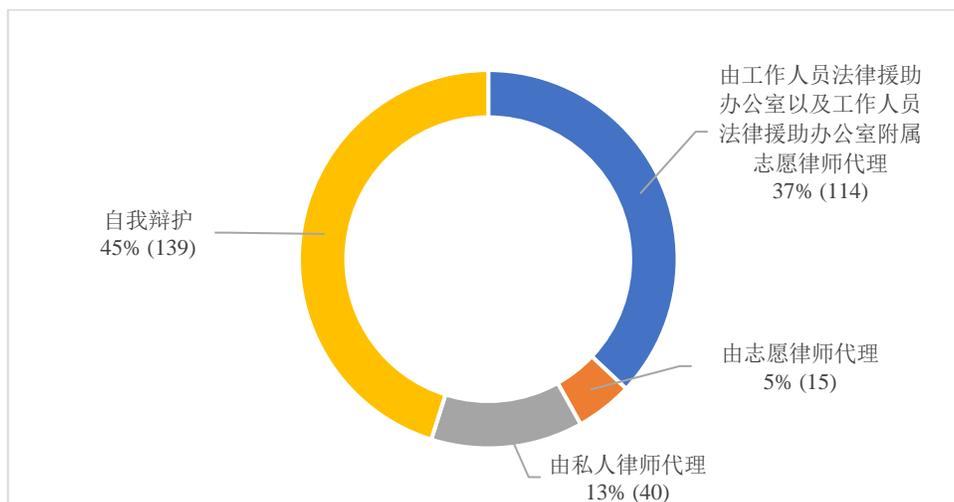
图二
按事由分列的所收申请



(e)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19.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由本组织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担任的志愿人员以及私人律师为2019年收到的大多数申请提供了在争议法庭的代理，如图三所示。

图三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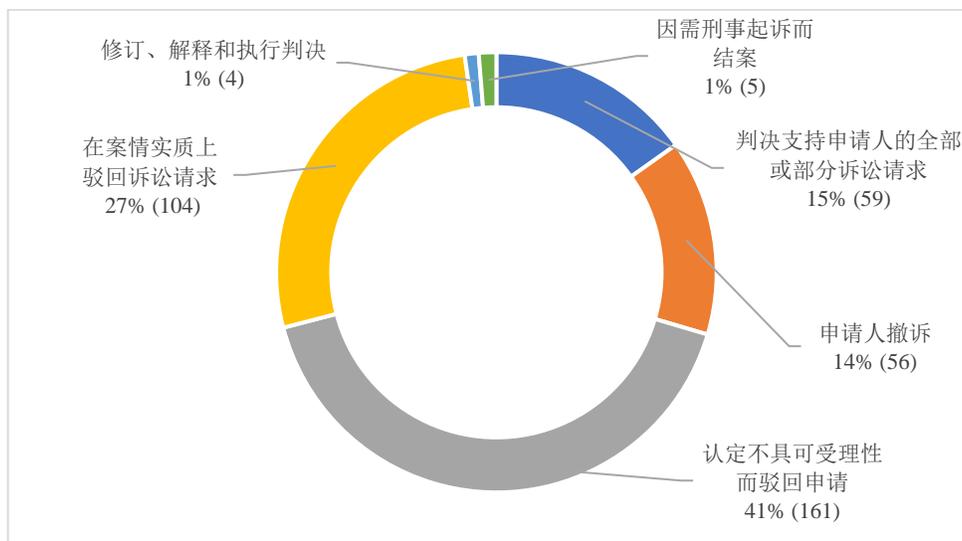
(f) 非正式解决

20. 2019 年，共有 56 项在争议法庭待决的申请获非正式解决并被申请人撤回。这包括在争议法庭进行或未进行案件管理的情况下解决的案件。2019 年，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了在争议法庭待决的 5 项申请，这些申请于是被撤回。2019 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将 4 份申请移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

(h) 结果

21. 2019 年争议法庭所处置的 389 项申请，包括停止执行申请的结果见图四。在待争议法庭处置期间得到非正式解决或被撤回的申请均包括在“撤回”项下。

图四
已处置申请的结果



(i) 移交问责

22. 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 条第 8 款移交了两个案件，以便采取可能的落实问责行动(第 UNDT/2019/015 号判决书和第 UNDT/2019/033 号判决书)。第 UNDT/2019/015 号判决被联合国上诉法庭全部撤销。第 UNDT/2019/033 号判决书中移交的案件则是提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注意，以便采取行动。

D.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组成

23.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上诉法庭由 6 名法官组成：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法官(希腊)、扎比内·克尼里姆法官(德国)、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法官(巴西)、理查德·卢西克法官(萨摩亚)、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约翰·雷蒙德·墨菲法官(南非)。罗莎琳·查普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辞职。2019 年 6 月 30 日，卢西克法官和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的任期结束。新任命的格雷姆·科尔根法官(新西兰)、让-弗朗索瓦·内文法官(比利时)和坎瓦尔迪普·桑杜法官(加拿大)的任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

24. 2018 年 10 月，莱科斯法官当选为庭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克尼里姆法官和哈尔费尔德法官分别当选为第一副庭长和第二副庭长，从而组成了上诉法庭 2019 年的庭长会议班子。

2. 司法工作

(a) 开庭期

25. 上诉法庭 2019 年开庭三期，每期两周：春季开庭期(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夏季开庭期(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和秋季开庭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5 日)。

(b) 案件量

26.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35 项上诉案待决。2019 年，收到 124 项新上诉案，⁴ 95 项上诉案获得处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64 项上诉案仍待决。表 8 列出 2019 年和此前各年份收到、处置和待决的案件数目，以及收到的中间动议数目。

⁴ “案件”包括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案、对各实体首长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所作决定的上诉案，以及关于对判决进行解释、修订和更正的申请。

表 8
2009 年至 2019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据报收到、处置和待决的案件

年份	收到的案件	处置的案件	待决的案件	收到的中间动议
2009	19	— ^a	19	—
2010	167	95	91	26
2011	96	104	83	38
2012	142	103	122	45
2013	125	137	110	39
2014	137	146	101	84
2015	191	145	147	81
2016	170	221	96	45
2017	88	152	40	40
2018	84	89	35	38
2019	124	95	64	45
共计	1 343	1 287	—	481

^a 联合国上诉法庭 2009 年未举行开庭期；于 2010 年春季举行了第一期开庭。

(c) 案件来源

27. 2019 年提出了 124 项新上诉，包括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 73 项上诉(61 项由工作人员提出，12 项系代表秘书长提出)；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 27 项上诉(22 项由工作人员提出，5 项系代表主任专员提出)；针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行事的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提出的 3 项上诉；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所作决定提出的 2 项上诉；针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所作决定提出的 1 项上诉；1 项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所作决定的上诉；针对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所作决定提出的 4 项上诉；以及针对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所作决定提出的 4 项上诉。其中还包括 4 项对上诉法庭判决进行修订的申请和 5 项对上诉法庭判决进行解释的申请。

28. 表 9 列出 2009 至 2019 年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细目。

表 9
2009 年至 2018 年据报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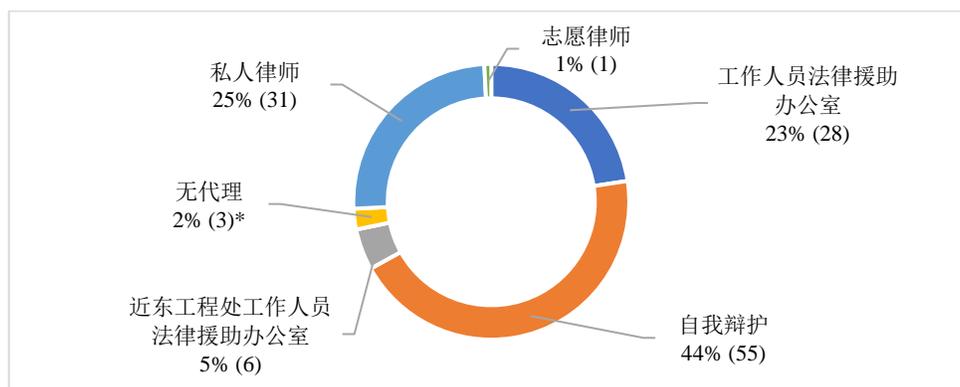
年份	判决	命令	听讯
2009	—	—	—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2014	100	42	1
2015	114	39	2
2016	101	27	2
2017	100	31	—
2018	86	31	—
2019	82	23	—
共计	979	359	25

(d)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29. 图五提供了在上诉法庭受理的案件中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细目。

图五

2019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所有案件中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细目



* 无代理是指未对上诉或交叉上诉作出答复的工作人员。

(e) 结果

30. 2019 年，上诉法庭以判决形式处置 89 个案件，以司法命令形式对 2 个案件予以结案。行政结案 4 例。

31. 2019 年，上诉法庭通过发布 82 项判决，处置了 89 项不服判决的上诉，并通过发布 2 项命令，处置了 2 项不服命令的上诉。在上述 89 项上诉中，有 60 项是针对争议法庭所发布 57 项判决和命令提出的；在 3 个案件中，当事双方都提出

了上诉。在上述 60 项上诉中，有 38 项是由工作人员提出的，22 项是由秘书长提出的。上诉法庭通过司法命令处置了工作人员的两项上诉。2019 年，上诉法庭将 7 个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

(f) 救济措施

(一) 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的上诉

32. 在被上诉的 57 项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中，上诉法庭予以维持的判决有 34 项，予以全部或部分撤销的判决 23 项。

(二) 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所作决定的上诉

33. 上诉法庭对该上诉予以部分支持。上诉法庭命令国际法院向上诉人支付 12 500 美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和 3 630 欧元的法律费用。

(三) 针对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所作决定的上诉

34. 上诉法庭审查了海事组织工作人员提出的四项上诉，并全部发回海事组织工作人员申诉委员会重审。

(四) 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上诉

35. 上诉法庭通过发布两项判决，处置了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两项上诉。在一项上诉中，上诉法庭撤销了该委员会所作决定，命令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向上诉人支付遗孀养恤金。在另一案件中，上诉法庭维持了该委员会所作决定，驳回了上诉。

(五) 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

36. 2019 年，上诉法庭处置了 18 项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在上述 18 项上诉中，16 项是由工作人员提出的，2 项是由主任专员提出的。2019 年，上诉法庭将 3 个案件发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重审。

(六) 针对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所作决定的上诉

37. 上诉法庭审查了气象组织的一项上诉，并将案件发回气象组织联合申诉委员会重新审议和重新裁定。

(七) 修订判决及解释判决申请

38. 2019 年，内罗毕办事处处置了一项修订判决申请和一项解释判决申请。

(g) 移交问责

39. 2019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9 条第 5 款进行了一次移交，以便采取强制执行问责的行动(第 2019-UNAT-907 号判决)。

E.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4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

41. 如表 10 所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该办公室的工作量总体趋势在增加。2019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了 1 978 项新的援助请求，并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处理完毕了 1 695 个请求。

表 10

2009 年至 2019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收法律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

年份	简要咨询	管理当局 评价事项	在争议法庭 代理	在联合国上 诉法庭代理	纪律事项	其他	共计	待处理的 请求
2009	171	62	168	13	155	31	600	377
2010	309	90	77	39	70	12	597	261
2011	361	119	115	21	55	10	681	293
2012	630	198	96	31	46	28	1 029	234
2013	491	116	70	33	37	18	765	213
2014	798	210	102	15	44	11	1 180	222
2015	830	196	415	16	33	12	1 502	278
2016	1 006	319	71	322	35	3	1 756	232
2017	1 190	1 132	1 761	8	50	6	4 147	1 896
2018	1 187	975	918	17	94	25	3 216	1 965
2019	1 548	164	116	12	101	37	1 978	1 734
共计	8 521	3 581	3 909	527	720	193	17 451	—

42. 2017 年和 2018 年工作量增加的原因之一是，出现了若干群体案件，即在這些案件中，有较大数目的工作人员就同一行政决定向该办公室提出援助请求。2019 年，虽然新案件数量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但新请求的总数仍反映出该办公室提出的援助需求同比增加的总体趋势。

43. 虽然该办公室收到大量援助请求，但应指出，其中只有很小一部分进入两法庭的程序。2019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了 164 项管理当局评价请求，向争议法庭提出 116 项申请，在向上诉法庭提起的 12 项上诉中担任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总体而言，70% 的案件是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或由该办公室以其他方式结案，包括通过简要咨询、通过非正式解决办法或经该办公室认定无合理的胜诉机会而结案。尽管如此，后一类工作人员中的一些工作人员可能仍会通过正式系统提起诉讼，并可能进行自我辩护。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各法律办公室

1.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中的法律代理情况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各法律办公室⁵

44. 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各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参加争议法庭的书面和口头程序。2019年,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处理了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提出的758项申请。此外,这些办公室经常参与非正式解决争议的努力,并确保争议法庭的判决一旦可执行即予落实。

2. 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进行诉讼

法律事务厅

45. 法律事务厅在内部司法领域的职责是多方面的。该厅负责在涉及联合国所有实体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进行诉讼。这包括编写书面呈件和在听讯中作口头辩护。2019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是当事一方的案件做出了57项判决。该厅审查了两法庭2019年作出的所有270项判决。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应

A. 概览

46. 大会在第74/258号决议中提出了要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的若干要求,在第73/276号决议中提出了一项这样的要求。下文列述了对这些要求的回应。

B. 回应

1. 外联

47. 大会在第74/258号决议第7段中敦促继续开展外联工作,提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

48. 自2019年以来,内部司法办公室在众多的外地及主要地点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举办了超过39次宣传简报会和活动,包括为新聘工作人员举办入职简报会。在其中一些活动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举办了问题诊断会议。作为外联工作的一部分,还定期在各组织内联网上,特别是通过iSeek提供信息,后者设有专门的内部司法办公室网页,并在2019年张贴了九篇文章,就一系列课题提供相关讯息。

49. 2019年是大会第61/261号决议设立内部司法系统10周年。为纪念这一里程碑,内部司法办公室编写了2009-2019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判

⁵ 秘书处:总部人力资源厅申诉和问责科(包括申诉股和纪律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和政策咨询科;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例法摘要》，⁶ 涵盖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成立以来的 10 年。摘要是该办公室为更方便查阅两法庭判例所做的更广泛努力的第一步。其目的是为该系统的所有用户，特别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无论其职务)，以及在两法庭出庭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研究协助，以利于提高透明度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摘要于 2019 年年中定稿，在正式编辑、翻译成法文、进行平面设计以及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略有延误之后，于 2020 年 4 月以电子方式向联合国各实体分发。在分发后的短时间内，该办公室收到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作员工会、两法庭的法官和法律代理)对摘要的普遍积极反馈。

50. 2019 年 6 月，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中非稳定团)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支助访问。访问的目的是在实体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使各实体能够更好地回应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案件的征求评论要求，以及确定各实体可侧重于预防冲突的领域，如，在有些领域，有不少案件或被认定无实际意义，无需再审而得到解决(但结果有利于相关工作人员)，或达成和解，或撤诉。人力资源服务司简要介绍了内部司法系统，概述了正式和非正式组成部分以及关于最后期限、做法和程序的信息，重点介绍了个人责任。介绍的目的是让工作人员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并在出现问题时协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处理这些问题。

51.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人力资源司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通过举办关于工作场所工作文化和文明礼貌等问题的培训班来解决工作场所的申诉事由。2019 年，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内容是如何创建和谐和互相尊重的工作场所和如何管理冲突。这些培训班包括关于现有支助机制的信息，涵盖内部司法系统的各个部分。培训班在总部以面授形式进行，然后录制下来，作为网络研讨会提供。此外，人口基金内联网提供了关于解决工作场所问题正式和非正式机制的信息。

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法律事务处积极参与培训和外联活动，以提高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工作者和一般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和争议解决一般性问题的认识，并建设他们在这方面的能力。2019 年 2 月和 4 月，在难民署人力资源管理内部认证方案下举办的两次讲习班期间，一名法律干事主持了关于争议解决(与监察员办公室合办)、各种非正式和正式申诉机制以及从诉讼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培训学习活动，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力资源工作者参加了这两次讲习班。2019 年 4 月和 12 月，在比勒陀利亚、曼谷和巴拿马举行的区域人力资源会议期间，法律干事们面向人力资源工作者和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类似的培训班。2019 年 12 月，在实地执行任务期间，两名法律干事与难民署驻巴拿马和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举行了情况介绍会，以提高对工作相关申诉的正式和非正式解决机制的认识。所涉议题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工作人员权利、举报不当行为的程序和防范报复的机制、管理当局评价的程序、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运作以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此外，一名法律干事辅助监察员办公室、难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和社会心理健康科，

⁶ 摘要可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查阅：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oaj。

为新成立的难民署同行顾问网络成员设计上岗讲习班和继续教育，包括对工作人员的申诉管理方面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

5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和政策咨询科在 2019 年开展了一些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和内部司法有关的外联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侧重于解决冲突工作的各个方面的四次现场活动，是新发起的关于工作场所冲突管理的卓越合作倡议的一部分；向海牙国际法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作了几次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对外宣传介绍；为新聘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举办了有关行为和纪律问题(包括骚扰和其他禁止行为)的情况介绍会；为相关行政指示和公告(ST/SGB/2008/5、ST/SGB/2019/8 和 ST/AI/2017/1)规定的与行为相关的程序所涉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利益攸关方和客户举办简报会。

54. 提高对内部司法系统和解决工作场所冲突各种选项的认识是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宣传和外联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该办公室参加了 110 多场情况介绍会，对工作人员进行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教育。这些活动包括全体会议、专题小组讨论和其他类型的简报会。该办公室还举办了 30 个技能建设讲习班，以提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解决冲突的能力。若需了解更多信息以及关于该办公室“文明礼貌促进尊严”运动的详情，可查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5/160)。同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监察员进行实地访问，以参加互动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2019 年，监察员的团队访问了 23 个国家，主持了 36 次全体会议发言和 27 次培训班。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监察员的年度报告提供了更多信息。⁷

55. 管理当局评价股主要通过简报会、参加培训和上岗情况介绍会，继续开展外联工作；还针对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的特别询问以及就内部系统司法有关事项寻求协助的工作人员的询问提供了指导。

2. 禁止行为

56.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的问责文化，并确保在与工作有关场合可能遭遇过禁止行为的所有类别人员都能获得有效的救济。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供最新情况，说明为制定和采用全面管理办法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解决冲突的管理培训，并努力查明和解决即使不构成不当行为也会影响工作人员的不妥行为。在这方面，正在为受到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影响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指南，以支持秘书长关于禁止行为的新公告(ST/SGB/2019/8)。

57. 下列学习方案旨在增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权能，使其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建立和维持一个文明礼貌的和谐工作环境：“团结起来互相尊重”工具包(为处理禁止行为提供用户友好型实用在线指导，包括预防方法)；“团结起来互相尊重”对话系列(一个试点项目，利用行为和纪律协调人网络，提供面对面培训，支持秘

⁷ 可查阅：fpombudsman.org/annual-reports/。

书长的新公告，并将进行扩展以在全球推出)；以及一个名为“防止联合国人员实施性骚扰和性虐待——和谐工作”的强制性在线培训课程。

58. 为了制定和采用全面管理办法以促进遵守工作场所适用行为标准的措施，秘书处人力资源厅行政法司开发了一个关于负责官员在处理工作场所争议方面作用的模块。在高级领导人上岗培训班上，向新任命的秘书处各实体负责人介绍了他们在促进遵守秘书处适用的行为标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在这些培训班期间，提供了关于可用于支持实体负责人履行与行为有关责任的资源的信息。这些资源包括：行为和纪律协调人，他们就与联合国各类人员有关的行为和纪律事项向各实体负责人提供咨询和协助；以及行政法司的内联网站-ALD Connect，该内联网站向管理人员提供通过与行为和纪律协调人积极互动来有效应对不当行为所需的信息和技能。

59. 此外，领导和管理发展方案中有关于解决工作场所冲突的内容。其中包括面向司长级工作人员的联合国领导才能发展方案(包容性领导才能单元涉及管理冲突所需的关键技能)；面向承担第二考绩人职能工作人员的执行管理方案(关于人员管理的单元包括进行管理人员与下属之间艰难对话的角色扮演，目的是强调使用与冲突管理有关的技能，如积极倾听、同理心和注重需求而不是立场)；面向 P-2 和 P-3 级工作人员的新兴人才方案(具体而言，关于管理不同工作场所冲突的单元)；面向承担第一考绩人职能的工作人员的电子管理证书(具体而言，关于解决冲突、艰难对话、积极倾听、管理情绪和通过沟通进行领导的若干单元)；以及面向各级工作人员的“领英学习”倡议(具体而言，关于建立和培养团队、从战略角度进行思考和领导以及鼓励正直、包容和尊重的若干单元)。

3. 防范报复

(a) 保护向两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不受报复的框架

60. 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9 段中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不断加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就保护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不受报复的问题汇报取得的进展。

61. 道德操守办公室受理防范报复的请求。2019 年，道德操守办公室没有报告投诉人声称他或她因向法庭作证或提出申请而受到报复的案件。

62.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细则和行政通知规定，以多种方式保护向两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不受报复。工作人员细则 1.2(g)保护所有法庭申请人不受报复，该条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扰乱或以其他方式妨碍本组织的任何会议或其他正式活动，包括与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活动，也不得威胁、恐吓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企图直接或间接妨碍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能力的行为。工作人员也不得对这些人员或任何行使本《细则》所定权利和职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报复，或企图进行报复。”

63. 向争议法庭提出针对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的申请是工作人员细则 11.4 规定的一项工作人员权利。因此，对向两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进行报复构成对根据

工作人员细则 11.4 行使其权利的工作人员的报复，因此也构成对工作人员细则 1.2(g)的违反。在秘书处，此类不当行为可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

64. 如果工作人员认为他们因其申请人身份而遭受不利的行政决定，则可以在两法庭对所涉行政决定提出质疑。违反《工作人员细则》1.2(g)的行政决定据表明证据属非法。根据其《规约》，两法庭有权在管理当局评价之前暂停该报复性决定的执行，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提供临时救济，并在最终裁判中撤销该决定。

65. 如果工作人员认为其在法庭诉讼期间遭受报复行动，则可以向法庭申请保护令。根据其《规约》和《程序规则》，两法庭有权发布命令，保护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根据《程序规则》第 19 条，争议法庭“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只要在庭长看来，这样做对公平、迅速处理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18 条之二载有类似规定。此外，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法官有义务保护证人和当事方，使其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不受骚扰和欺侮”。

66. 根据两法庭的规约，如果两法庭认为工作人员因其法庭申请人身份而遭到报复，则两法庭可将此类案件移交秘书长，以采取可能的强制问责行动。

67. 此外，本组织的行政通知载有保护规定。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上一次报告(A/74/172, 第 81 段)所述，考虑根据即将修订的秘书长关于禁止行为的公告的规定，将这类活动列入两法庭受理范围。根据修订后的公告(ST/SGB/2019/8)，秘书处各实体负责人要监测情况，如有工作人员利用正式或非正式程序来处理其作为工作人员的权利，包括担任工作人员代表以及在两法庭出庭作证，要确保不得对其实施不当行为、禁止行为或其他不利行动。公告还规定，如果在收到关于禁止行为的正式报告后启动调查，实体负责人将监测情况，以确保当事各方遵守配合调查的义务，并确保任何一方都不会遭到报复或遭受任何其他禁止行为。当实体负责人认为报复已经发生时，他或她须立即通知道德操守办公室按照秘书长关于防范报复的公告(ST/SGB/2017/2/Rev.1)的规定处理此事。

(b) 两法庭对投诉人和证人的保护

68. 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12 段中强调了两法庭发布命令保护投诉人和证人不受报复的明示权力，强调指出了充分执行该等保护令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报告这些保护令的实施情况。

69. 上诉法庭于 2019 年确认，两法庭有责任保护申请人和证人不受报复。在 Haroun 诉联合国秘书长案(第 2019-UNAT-909 号判决)中，上诉法庭明确认定，两法庭“有义务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保护证人和当事方免遭骚扰和欺侮”。

70. 2019 年，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都没有发布命令保护法庭申请人或证人免遭报复。此外，两法庭都没有移交任何法庭认为工作人员因其法庭申请人或证人身份而遭到报复的案件给秘书长，以采取可能的强制问责行动。但上诉法庭在一个案件中认定，一名申请人因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而遭到报复，并在判给申请人 24 个月净基薪补偿金时考虑到了这一点和其他因素(第 2019-UNAT-909 号判决)。

(c) 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

71.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11 段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在 2019 年 7 月举行的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第 11 次会议上，各实体的道德操守干事讨论了防范报复的政策。定于 2020 年 7 月在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第 12 次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道德操守干事虚拟会议，进一步讨论防范报复的政策。

4. 非正式争议解决

72. 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15、16、19 和 22 段中提出的事项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5/160)中提及。

5. 冲突的根源

73. 根据第 74/258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秘书长对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意见的回应将在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人力资源改革概览的报告中提供。该报告定于 2021 年 3 月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6. 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

74.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上一次报告(A/74/172)中提出了旨在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争议的五项举措。第 74/258 号决议第 20 和 21 段要求提供的关于这些举措的最新信息如下：

(a) 秘书处业务支助部的人力资源事务司正在编写一项关于秘书处内编外人员使用情况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将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了解各类别编外人员的使用情况以及与每个编外人员类别相关的效益和风险，并将为提出改进政策、流程和制度的建议提供依据，还将提供机会，将编外人员的要求嵌入整个员工队伍规划流程。这项研究结束后，该司将编写一份报告，就各项做法的一致性和标准化以及加强能力建设和信息来源向秘书处各实体提供指导，其目的是协助防止争议，并为今后审议涉编外人员争议的防止和解决机制提供参考。这项研究计划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

(b) 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联合国实体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可为防止争议作出何种努力，这包括审查合同表格和合同管理做法，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加以修改，以防止因合同执行、解释和管理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该工作组正在等待上文所述研究的结果和随后的报告，以全面系统地审议措施；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5/160)提供了关于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的试点项目的相关信息；

(d) 秘书长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更具成本效益的办法让一个中立实体承担审查仲裁员、维持仲裁员名册、任命仲裁员和在仲裁期间提供某些行政职能的作用，类似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前两次报告(A/66/275 附件二和 A/67/265 附件四)中提出的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所述的中立实体的作用；

(e) 目前正在制定一份关于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订正行政通知。目前预计修订后的行政通知将纳入一份合同表格，内含一个简化争议解决机制，其中借鉴拟议的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一些费用中性的方面，具体情况取决于秘书处各部厅间常规协商过程的结果。

7. 追究管理人员对重大疏忽的责任

75.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4 段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对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已确定其决定有重大疏忽并导致诉讼及进而产生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现管理人员在作决定时由于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及随之而来的财务损失。

76. 追究重大疏忽责任是管理人员问责制框架，包括其纪律、刑事和行政机制的一个要素。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包括涉及管理人员案件的做法见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74/64)。此外，管理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受考绩制度的约束；而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则需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契约。还可能要求管理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1(b)，向联合国偿付因管理人员构成不当行为的重大疏忽而造成的财务损失。然而，法庭判决的不利结果导致判予赔偿，不应被理解为反映一种导致财务损失的重大疏忽。重大疏忽的标准是一项重要门槛：这是一种极端形式的疏忽，其必要条件是有意且自愿地无视合理谨慎行事的必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现管理人员在作决定时由于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及随之而来的财务损失。

8. 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

77.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5 段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自我辩护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在两法庭自我辩护且此类申请人和上诉人人数众多，仍然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特点。申请人进行自我辩护的案件年度百分比逐年有所波动，在所涉年份中有群体案件提起的情况下尤其如此。2019 年，在争议法庭审理的所有案件中有 45.1%是申请人自我辩护。在上诉法庭，在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或交互上诉中，有 44%是申请人自我辩护。相比而言，2018 年争议法庭的对应数字为 39.2%，上诉法庭则为 45%。

78. 2019 年 5 月 21 日，两法庭的网站上发布了供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诉讼人自我辩护使用的工具包。2019 年 9 月对工具包进行了升级，配上了视频演示。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网站记录显示，争议法庭工具包链接获得 437 次点击、上诉法庭工具包链接获得 119 次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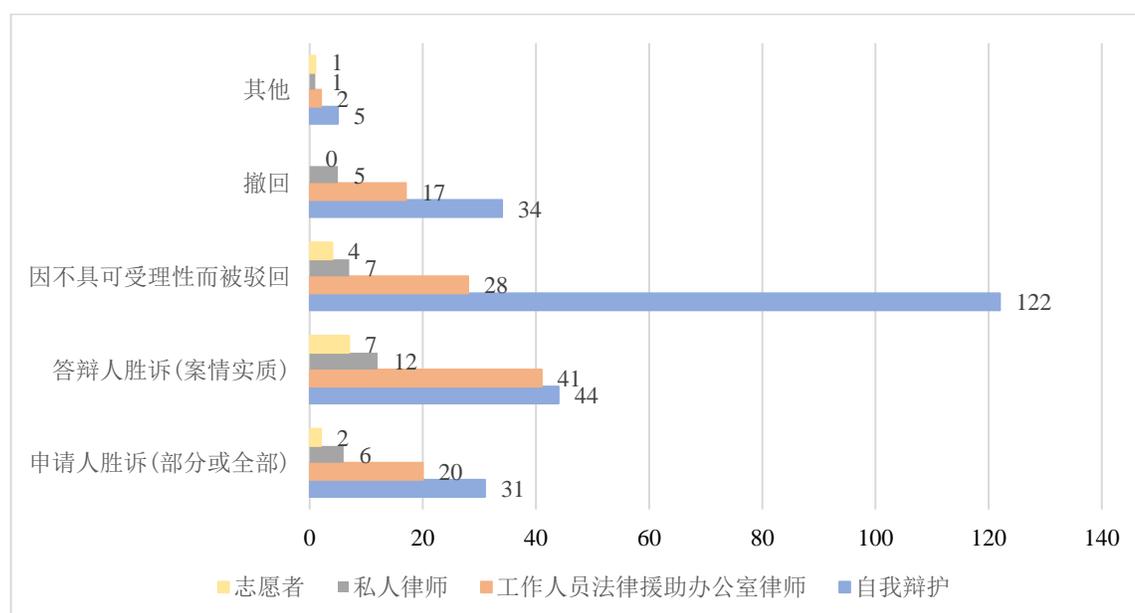
79. 对在两法庭自我辩护数据的审查显示，在争议法庭，许多自我辩护申请人在审议可受理性阶段未能成功获得法庭支持。若未请求管理当局评价、不符合适用的时限规定或未就一行政决定提出异议，则申请可能被视为不可受理。内部司法办公室加强了外联工作，发行了一本小册子，解释如何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对一行政决定提出质疑；还发行了一张“钱包卡”，其中说明内部司法系统中适用的时限规定。这两份文件都有英文和法文电子版，目前正在翻译成其余的正式语文；印刷版本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推迟。

8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拒绝为客户辩护的情况下，会向客户提及自我辩护诉讼人工具包。各书记官处也向自我辩护诉讼当事人提及这些工具包。在各书记官处为辅助两法庭而运营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中，申请人提交文件的网页还包括参考资料和各工具包的链接。在争议法庭认为不可受理的案件类别中，自我辩护申请人的数量高于有律师为其辩护的申请人数量。

81. 图六表明，不同类别案件和不同类别结果所对应的自我辩护百分比差别很大。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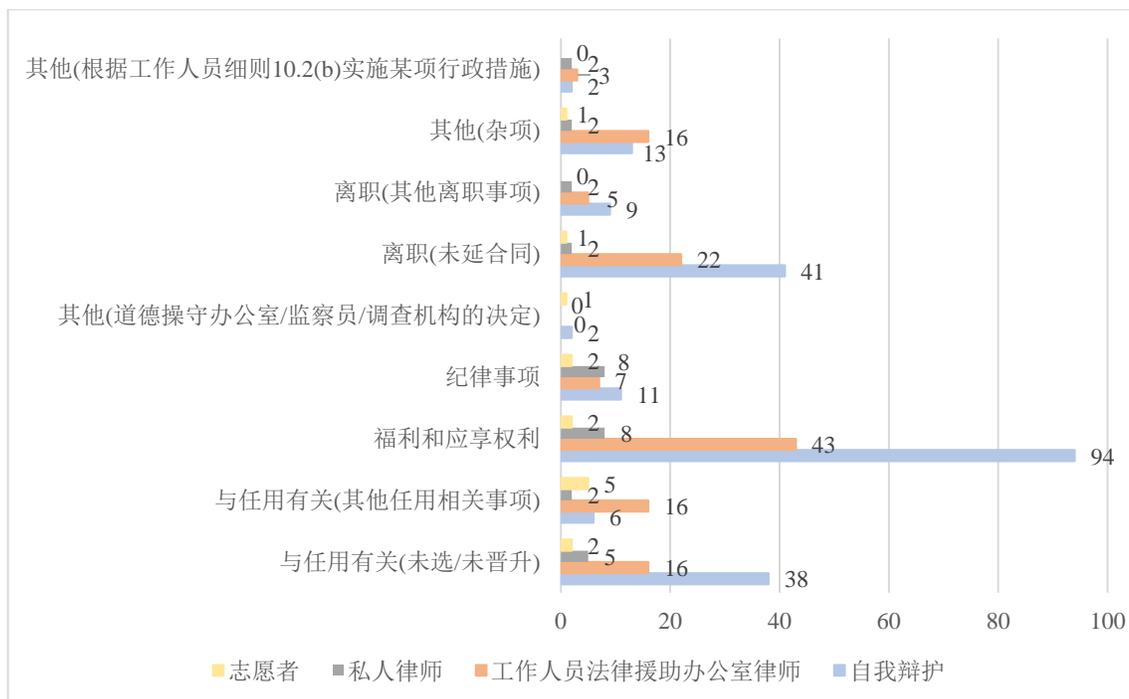
2019 年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诉讼申请的处置结果——按辩护类型分列



82. 在争议法庭判决申请人就全部或部分诉求胜诉的案件类别中，有多个案件是申请人自我辩护。这表明，一旦申请人达到可受理门槛，申请人的法律代理类型与申请结果的相关性就会降低。

83. 争议法庭 2019 年处置的各项申请的事由归类为离职、纪律事项、任用和晋升。如图七所示，在质疑纪律事项的案件中，自我辩护率相对较低，而在有关福利和应享权利的争议中，自我辩护率最高。

图七
按辩护类型和事由分列的 2019 年诉讼申请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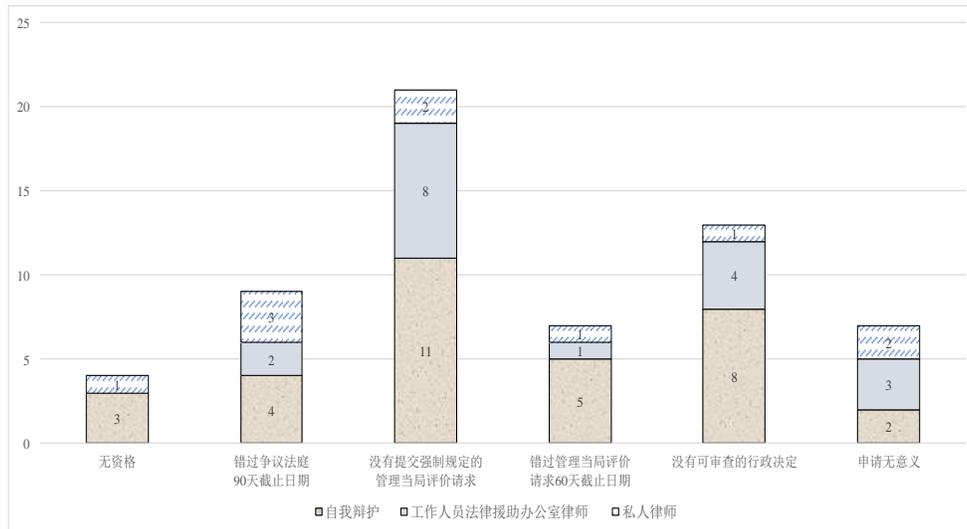
84. 表 11 列出了 2019 年争议法庭认定不具可受理性而驳回的案件的法律依据。2019 年，总共有 38.36% 的申请被视为不具可受理性。

表 11
2019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中认定案件不具可受理性而予驳回的理由

类别	不可受理申请数目	不可受理申请百分比
无资格	4	6.55
错过争议法庭 90 天截止日期	9	14.75
没有提交强制规定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	21	34.42
错过管理当局评价请求 60 天截止日期	7	11.48
没有可审查的行政决定	13	21.32
申请无意义	7	11.48
共计	61	100

85. 数据显示，争议法庭认定无可受理性的案件大多数都是因为没有请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或没有可审查的行政决定。

图八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 2019 年判决中被视为不具可受理性的案件的法律代理情况



86. 被视为不可受理案件的数据表明，在几乎所有类别案件中，自我辩护的申请人都是最大的申请人群体。

9. 秘书长对内部司法理事会各项建议的意见

87. 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26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争议法庭存在双重庭长的情况及其对案件处理的影响，强调指出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并请秘书长审查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69)所载建议 11、12 和 13，以期改善法庭的问责制，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a) 建议 11

88. 在建议 11 中，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在根据投诉机制受理投诉的情况下，庭长或受理法官应首先召集理事会开会，就这些指控提交一份无约束力的实况调查报告，然后考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外部专家小组。

89. 秘书长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即“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理应根据其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管理自己的事务(A/74/169，第 22 段)。在审议建议 11 时，大会不妨考虑理事会参与投诉实况调查是否有效率，以及理事会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这些职能的适当资质。将任何实况调查角色分配给内部司法理事会还会涉及费用问题。

90. 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7 款，上诉法庭设有一个主席团，由三名法官组成：庭长和两名副庭长。大会不妨考虑赋予上诉法庭主席团在解决争议法庭法官间分歧方面的作用。在上诉法庭法官之间出现分歧时，求助于适当组成的内部司法理事会(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代表不参加)可能会有用。在解决法官之间的争议时，也可以考虑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独立办公室进行斡旋。

(b) 建议 12

91. 在建议 12 中，内部司法理事会鼓励争议法庭颁布庭长的职权范围，以指导法庭的工作。颁布这种职权范围有助于澄清两法庭庭长以及上诉法庭副庭长的作用和职责。两法庭程序规则涉及与两法庭运作有关的事项，可处理两法庭庭长以及上诉法庭副庭长的职权范围问题。因此，大会可请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修订其程序规则，纳入这一职权范围。

(c) 建议 13

92. 在建议 13 中，内部司法理事会敦促争议法庭庭长与争议法庭其他法官和首席书记官协商，颁布程序，确保在每个案件中及时管理案件、及早采取行动。关于这种程序的提议似合理，会促进两法庭运作的可预见性。

10. 经修正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93. 2019 年 10 月 24 日，按照《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上诉法庭通过了程序规则第 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9 条第 2 款(a)项的修正案。经上诉法庭修正的程序规则见本报告附件一。

94. 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27 段中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所载关于司法效率和问责制的建议 9，并敦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审查和修订各自的程序规则，但须经大会核准，以期精简和统一其案件管理办法，包括确保最迟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对案件采取第一次司法行动。根据这一要求，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程序规则修正案。

95. 获得通过的修正案由两法庭分别提交大会核准。《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和《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在经大会核准之前，临时适用程序规则修正案。然而，2020 年 6 月 26 日，争议法庭庭长致信争议法庭当事双方律师，表示争议法庭法官已全体决定，争议法庭经修正的程序规则在经大会核准之前不会生效。

96. 各利益攸关方将通过本报告所附增编就争议法庭经修正的程序规则提出意见。

11. 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置计划

97. 第 74/258 号决议第 28 段请秘书长报告第 73/276 号决议规定的案件处置计划的执行情况。

98. 大会在第 73/276 号决议第 24 段中请争议法庭庭长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首席书记官协作制定和执行一项案件处置计划，包括订立案件实时跟踪看板和案件处置数量的业绩指标。2019 年 1 月初，争议法庭庭长收到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所有 404 份待决申请的案龄结构概览。共有 205 个案件已待决超过 401 天。这些案龄过长的案件是案件处置计划的重点，另一重点是实现争议法庭每位法官每月判决和处置案件数目的目标。布拉沃庭长于 2019 年 1 月确定了这些目标，并重新分配了待决超过 401 天的 2 个集体案件。除其他措施外，布拉

沃庭长还通过了半职法官的部署框架与规程。⁸ 案件实时跟踪看板于 2019 年 8 月完成。

99. 尽管在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期间出现存在两位庭长的情况，但布拉沃庭长在 2019 年 1 月确定的目标仍然有效。

100. 2019 年 7 月 10 日，布拉沃庭长继续执行案件处置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待决的 404 个案件中，有 267 个(66%)已得到处置，其余 34%仍处于待决状态。在这 404 个案件中，有 205 个案件(51%)已待决超过 401 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这 205 个案件中已有 91%得到处置。

12. 内部司法系统的趋势和统计数字

101. 秘书长应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30 段要求提出的关于内部司法系统趋势和统计数字的意见，见上文第二章。

13. 两法庭的司法指令

102. 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经修订的司法指令，该司法指令已提交内部司法办公室以供出版。内部司法办公室就司法指令的规定向争议法庭提出了意见，指出司法指令的规定似乎不符合争议法庭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须遵守的由《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行政通知构成的法律框架，而且似乎也超出了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

14. 半职法官的使用

103. 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32 段中请秘书长报告争议法庭 6 名半职法官的使用情况。

104. 5 名新任半职法官按部署参加了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上岗培训方案，所有 6 名半职法官都参加了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的争议法庭全体会议。

105. 新任半职法官的所有部署工作都遵循先前确立的 3 个月部署周期框架。根据分配给半职法官的案件数量和性质，有些部署包括实地部署时间，详见表 12。

⁸ 见 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pdfs/DeploymentHalf-TimeJudges.pdf。

表 12
2019 年半职法官的实地部署

法官	地点	部署	实地部署日期和时间
贝尔	纽约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30 日(14 天)
布法	日内瓦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31 天)
唐纳森-霍尼韦尔	纽约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无
亨特	纽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81 天)
米兰	纽约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60 天)
西奎斯	内罗毕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0 日	无
蒂布利亚	内罗毕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33 天)

106. 关于第 73/276 号决议所定措施影响的进一步资料,见下文第 139 至 140 段。

15.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107. 如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34 段所述,为了进一步激励工作人员不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除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上份报告(A/74/172)所述努力之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干事把握一切机会,鼓励以前选择退出的工作人员参与自愿缴款。这些举措通常会得到积极回应。

108. 虽然已经做出这些努力,但秘书长回顾他曾表达过的一项关切,即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相关费用,按目前所确定和授权的标准,构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应由会员国担负的“本组织之经费”。因此,这些努力并不影响最终如何确定依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而发生的支出是否构成《宪章》所指“本组织之经费”。

109. 本报告附件三列出了有关工作人员对该机制的缴款和选择退出率的数据。缴款用于为处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大量工作增设法律干事。这些法律干事部署于该办公室的一些现有运作地点(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自 2019 年以来,还部署到了在恩德培新设立的机构,以处理与维和特派团相关的大量案件。

11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利用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提供的资金,增加了可用于协助工作人员的法律干事人数,在内罗毕(2 个员额)、日内瓦、纽约、贝鲁特和恩德培增设了临时员额。还在内罗毕配备了 1 个法律助理职位。

16. 对《上诉法庭规约》养恤金事项的拟议修正案

111. 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35 段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和澄清针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和第 7 条提出的关于养恤金事项的拟议修正案。第 74/263 号决议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112. 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 2018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48 条关于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修正案。养恤金联委会于 2018 年通过了这项修正案,根据这项修正案,《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和第 7 条也应作出相应修正,并由大会核准,以确保《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文(如果大会批准)与《上诉法庭规约》的用语一致,并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

1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7/Add.1)增编提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一事项。该增编载于本报告附件四的相关部分。

114. 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A/C.5/73/11, 附件)中,“第六委员会指出,为确保用语一致性以及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大会适于核准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所作的修正以及对《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 和第 7 条作出的相应修正。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提案(见 A/73/217/Add.1)后,建议核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作出的修正。”

115. 大会第 73/274 号决议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分析《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拟议修正案的影响,并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6. 养恤金联委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维持其关于修正第 48 条的建议,并将此事连同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解释一并提交大会。养恤金联委会在向大会提交的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74/331)中指出,“修正第 48 条的目的是,明确上诉法庭对常设委员会考虑针对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秘书/首席执行官的决定提起上诉的决定拥有管辖权的情况”。此类决定涉及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在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的权利问题,应与属于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职权的治理事项区分开来。修正第 48 条的目的,是使这类属于大会特权的治理事项不受上诉法庭的监督或上诉法庭相反裁判的影响。养恤金联委会还指出,秘书长针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向大会提交了与《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修正案类似的修正。

117.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A/C.5/74/10, 附件)中,“第六委员会指出,为了确保措词一致性,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大会最好核准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并同时核准相应提出的《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 和第 7 条的修正案。第六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相关提案(见 A/73/217/Add.1),建议核准《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118. 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所作的拟议修正以及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和第 7 条所作的相应修正,符合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在大约 10 年前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之后核准的与上诉法庭管辖权有关的修正案。对第 48 条所作的拟议修正,不对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的权利或在参与人死亡后继承这些权利的任何其他人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因此,在涉及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或在参

与人死亡后继承这些权利的任何其他人的事项方面，对《养恤基金条例》合规情况的司法审查保持不变。

119. 对第 48 条作出的拟议修正澄清了关于上诉法庭管辖权的现行规定，即类似于自养恤基金设立之后曾适用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规定。关于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养恤金联委会与养恤基金的所有 24 个成员组织在其加入养恤基金之时已予同意，在大会通过《上诉法庭规约》时和在联合国与养恤基金订立关于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协议时也达成一致意见。⁹ 根据养恤基金的审查和上诉框架，对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或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所作决定的司法审查保持不变。

120. 上述澄清还反映了与养恤金联委会、大会和上诉法庭有关的现行问责框架。这一澄清确保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继续就最终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养恤基金治理事项作出决定，并使大会在此类事项上的最终决策不受上诉法庭的监督或干预。关于养恤基金治理事项的决策的规定，反映在经大会核准的《养恤基金条例》这一适用法律框架之中。

121. 上述这一区分，类似于工作人员能够根据其雇用组织的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质疑对工作人员的任用条款和条件有直接影响的决定(养恤基金的每个成员组织都有自己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但不能质疑联委会就一般政策事项所作的决定，也不能质疑大会决定或行动的合法性，除非该工作人员能够证明相关决定或行动对其雇用条款和条件产生直接影响。就养恤基金而言，依《养恤基金条例》而被上诉的决定，指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就属于养恤基金 24 个不同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的个人养恤金权利所作出的决定。这些权利源于个人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参加养恤基金这一事实，《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也明确提到了这一点。这意味着，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工作人员、基金参与者及其相关家庭成员或利益继承人依《养恤基金条例》所享有的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事项，属于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

122. 正如联合国工作人员不能对大会的决定(例如，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决定)或大会任何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也不能对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提出质疑，同样，《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经过修订的用语确保，涉及养恤基金的内部治理和监督(如养恤金联委会的组成、精算事项、管理当局报告、审计和预算)以及养恤金联委会的业务的问题，包括与其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依旧属于养恤金联委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作为养恤金联委会的最终决策和监督机构进行审查，且不能针对相关决定向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⁹ 例如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报告(A/63/556，第 26 段)。

123. 若大会核准第 48 条的拟议修正案，则需要对《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和第 7 条作出相应修正，以确保第 48 条的修正案文与《上诉法庭规约》的用语一致，并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

124. 因此，关于《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9 款，修正案将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现行第 48 条(a)款(一)和(二)项所述该条例第 21 条，澄清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从而使养恤基金的法律框架具有法律确定性。

125. 《上诉法庭规约》第 7 条所规定的时限自代表养恤金联委会行事的常设委员会涉讼决定送达之日起算。第 7 条的拟议修正案使用的术语与《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a)款拟议修正案一致。

126. 如上所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正在审议经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核准的《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拟议修正案。

17. 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

127. 大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概述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特别是专业资格，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见第 74/258 号决议，第 39 段)。拟议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载于本报告附件五。由于内部司法办公室的核定预算在“非工作人员报酬”项下包括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薪酬(A/74/6 (Sect.1)，补充资料)，因此，核准拟议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不会产生额外经费。

18. 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影响

128. 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第 73/276 号决议所定新措施影响的深入评估报告。

129. 内部司法系统的各利益攸关方认为，现在评估新措施的影响还为时过早。同时，他们还提供了若干初步意见。第一，半职法官模式提升了争议法庭的灵活性，允许在案件最多的工作地点(目前是内罗毕)临时或长期部署司法人力。这样做有利于实现内部司法系统的权力分散这一关键原则(见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允许争议法庭通过移交案件“重新平衡”案件数量。第二，以往经验显示，半职模式还可提高司法效率，包括加强努力，确保在年度部署周期内处置案件。数据显示，在减少了 1 名专职法官的情况下，¹⁰ 争议法庭 2019 年的判决数量比 2018 年多 24.2%。各利益攸关方对任命新半职法官以来发布的命令和判决增加表示欢迎。第三，利益攸关方还欢迎各书记官处通过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发布部署时间表和每位半职法官的待审案件清单，就半职法官负责的案件提供信息。这种方法也满足了内部司法系统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例如，现在申请人对案件

¹⁰ 2018 年，争议法庭由 3 名专职法官、2 名半职法官和 3 名审案法官组成，这一组成相当于有 7 名专职法官；2019 年上半年，争议法庭由 3 名专职法官、2 名半职法官和 2 名审案法官组成，这一组成相当于有 6 名专职法官；2019 年下半年，争议法庭由 3 名专职法官和 6 名半职法官组成，这一组成也相当于有 6 名专职法官。在这些法官中，有 6 名法官是争议法庭和联合国系统的新成员。

进展状态有了更清楚的了解，而律师则可以更好地管理手头的案件量。有人建议专职法官负责的备审案件目录也采用这项新做法。

四. 其他事项

A. 赔偿裁定

130. 2019 年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赔偿金、2019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以及 2019 年为两法庭以前所作裁定支付的赔偿金相关资料，见本报告附件六。

B. 财政状况对内部司法系统的影响

131. 关于本组织财政状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74/501 和 A/74/501/Add.1)。2019 年，本组织面临近年来最严重的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而情况在 2020 年出现了进一步恶化。为确保本组织能够履行对工作人员和供应商的义务，秘书长不得不在 2019 年采取措施，并在 2020 年初再次采取措施，使支出与预计现金流入情况保持一致。2020 年 3 月，秘书长通知会员国，虽然秘书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减轻对任务交付产生的负面影响，但运营环境资金紧张，且会费流入愈发不可预测，损害了本组织的工作实效。秘书长指出，整个秘书处，包括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和单位以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都采取了措施，以解决本组织目前面临的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

132. 流动性危机对内部司法系统正式机制的影响如下：

(a) 因为本组织面临流动性危机，且因此暂停了经常预算征聘，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司法办公室未能填补争议法庭日内瓦书记官处经常预算项下的 2 个法律干事员额；

(b) 出于同样的原因，2020 年初，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经常预算项下空缺的 10 个员额中，有 5 个员额未能填补，占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总数的 50%；

(c) 在采取措施减少非员额支出之后，内部司法办公室本会无法像往常一样每年支持上诉法庭开庭 3 期。¹¹ 不过，财政吃紧之时恰逢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因为无法旅行，在上诉法庭计划举行的 3 个开庭期中，有 2 期最终通过远程举行，从而使得财政情况有所缓解。

133. 尽管面临财政制约，但内部司法办公室一直在努力利用有限的财政资源全力支持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为两法庭提供支持。

¹¹ 根据其《程序规则》，上诉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个日历年例行开庭 2 期(规则第 5 条第 1 款)；若庭长认为因案件数目或紧迫性而需要特别开庭，则可特别开庭审案(规则第 5 条第 2 款)。

五.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34. 秘书长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报告提供的信息；
- (b) 审议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在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提交大会核准的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的程序规则修正案；
- (c) 核准秘书长此前一份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增编(A/73/217/Add.1)中提议的《上诉法庭规约》第2条第9款和第7条第2款修正案，该修正案载于本报告附件四的有关部分，对修正案的详细阐述见上文第111至126段；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拟议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

附件一

联合国上诉法庭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经过修正的 《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第 8 条

上诉

2. 上诉表应：

(a) 附有一份书状，在其中说明把《上诉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1 款所述五个上诉理由当中任何一个理由作为上诉依据的法律基础。如果是对代表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上诉，则应附有一份载有申诉和解释性说明的书状。书状不得超过 15 页。对争议法庭中间命令提出的上诉所附书状不得超过 5 页；

第 9 条

答复、交互上诉和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2. 答复表应：

(a) 附有一份不超过 15 页的书状，在其中说明所作答复的法律论据。对争议法庭中间命令提出的上诉的答复所附书状不得超过 5 页；

联合国争议法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经过修正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的介绍

拟议修订案是针对迄今实际经验表明有必要进行规管之处而起草，旨在简化诉讼程序，为无法律代理的申请人了解基本规则提供便利。书记官长和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经认定凡是适当且有益的，拟议修正案均予以考虑。为此，征求了申请人律师和答辩人律师的意见，争议法庭对所有意见都给予了充分考虑。一些评论者对拟议修正案强调在争议法庭庭前更加集中辩论和举证这一点提出了批评，认为这对当事双方来说负担过于繁重。在这方面，争议法庭认为，如果不强化诉讼程序的对抗性，就无法简化诉讼程序。另外，提供规则也十分有意义，能够帮助迅速确定申请是否可受理，从而消除大量争议事项。

下表列出了各项拟议修正案，除本身已经足够明确而无需解释的修正外，其他修正均以注释形式解释了修正理由。保持不变的条款未列入表内。

规则修正案文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评论意见

第 1 条. 选举庭长

1. 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法官从专职法官当中选举一名庭长，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以根据《争议法庭规约》指导争议法庭和书记官处的工作。

2. 除非在争议法庭另有决定之前：

(a) 选举每年在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庭长在当选后于全体会议所定之日就职；

(b) 即将卸任的庭长在其继任者当选之前继续任职；[删除]

(c) 如果庭长不再担任争议法庭法官，在正常任期结束之前辞去职务，或无法工作，应进行一次选举，为其剩余任期任命一名继任者；

(d) 选举结果以多数票决定。

(e) 凡无法参加选举的法官均有权以通信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对第 1 条所作的修正主要是编辑性修正，但第 1 条第 2 款(a)项除外，该项是针对偶尔需要在就职生效日期之前选举主席的情况。

第 2 条. 全体会议

1. 争议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面对面全体会议，处理对争议法庭的行政管理或业务有影响的问题。此外，还可视需要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体会议。不能亲身或通过电子通信参加投票的法官，可委托另一名法官代为投票。
2. 争议法庭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五名法官。决定应以出席法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全体会议由庭长召集，或应五名法官的请求召开。

这种做法表明，每年需要举行一次以上全体会议级别的会议。尽管面对面会议仍然必不可少，但每年举行一次以上面对面全体会议，在后勤和财务上都不切实际。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更多的全体会议，将使争议法庭能够处理特别事项，而不会在会议是否具有全体会议地位方面造成含糊不清。

对构成法定人数的法官人数作出调整，是为了反映 2019 年争议法庭改革之后现有 9 名法官这一事实。

第 3 条. 任期的开始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其获在大会任命当选之后任期从的 7 月 1 日开始，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从法律角度而言，“任命”一词不准确，模糊了争议法庭法官为当选官员这一事实。

第 4 条. 地点

1. 争议法庭法官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争议法庭应在程序指示中规定提交申请的地点。然而，争议法庭可视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2. 当事人可出于司法公正需要申请变更地点。
3. 争议法庭庭长可出于司法公正需要逐案决定变更地点，或为平衡争议法庭各所在地案件数量而变更地点。已经分配给某一法官的案件，变更地点时需要获得该法官的同意。

根据地理标准确定案件分布的规则并不容易找到。这项修正的目的仅是引导潜在申请人注意有关法律文书：程序指示。

新拟订的两款对当前的实务作出了澄清，其中第 4 条第 3 款最后一句反映了裁判法院稳定性这一既定原则。

第 4 条之二. 电子通信

除非《规则》另有规定或法官另有决定，在争议法庭诉讼进行过程之中，任何行动均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这包括提交和送达文件、听取证人和专家证词、评议、签名以及发布判决和命令。

第 5 条. 分庭审案

1. 除属于下文第 5 条第 2 款范围的案件之外，其他案件均由一名法官审理。
2. 根据《规约》的规定，争议法庭可把案件交给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裁决。
3. 如果案件是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所有裁决均以多数票作出。判决书应记录任何同意、个别或反对意见。

第 6 条. 提起诉讼

1. ~~应考虑地理位置的远近和任何其他有关重要因素根据程序指示规定的地点，向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之一提出申请。误在程序指示规定地点以外的争议法庭所在地提起诉讼，不会影响申请的可受理性。~~
2. ~~法庭把案件分配给适当的书记官处。当事方可申请改变地点。[删除]~~

关于当事人可申请变更地点的规则已从第 6 条第 2 款移至第 4 条。本法庭认为，第 6 条第 2 款中原来那一句，即“法庭把案件分配给适当的书记官处”，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第 7 条. 提出申请的时限

1. 申请应在《工作人员细则》和《规约》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书记官长向争议法庭提出。
 - ~~——(a) 在适用情况下，申请人收到管理评价后 90 个日历日内；~~
 - ~~——(b) 对管理评价作出答复的时限过后 90 个日历日内。该时限是：总部出现的争议为 30 个日历日，在其他办事处出现的争议为 45 个日历日；或~~
 - ~~——(c) 如果不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则为申请人收到行政决定后 90 个日历日内。~~
2. 任何人如果代表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包括秘书处以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提出权利主张，均有一个日历年度的时间来提出申请。申请在最后期限末尾一天或之前以电子方式或挂号邮件方式寄出，即为及时提交。申请人有证明及时提交的责任。
3. 如果各当事方寻求调解其争议，申请如在调解失败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可以受理。~~与申请可受理性有关的最后期限从收到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函文起~~

删除语句与《规约》重复的案文，代之以提及《争议法庭规约》和《工作人员细则》。草案整体都采用了这种办法。此外，本法庭认为可以把涉及最后期限的规定集中到一个条款。

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3 款填补了适用规则里面的一个空白。在法庭的实践中，由于此项空白，出现了原本可以避免的诉讼。遵守采取法律行动、向争议法庭就行政决定提出诉讼的最后期限，是申请可受理性的基础，判例始终严格贯彻此类最后期限。申请的可受理性大体上应当是一个能迅速判断的事项。在实践中，却并非如此。除其他问题外，还有提交日期或送达日期的问题。

具体来说，关于电子函文，因为用来发送呈件的软件未必带有确认回执的功能，缺乏送达证明，容易导致答辩人和申请人双方对电子提交或送达的生效日期产生争议。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通过听取证人的证词来加以确定，这通常对答辩人不利，其无法有效反驳证词，迟交的申请因而可能进入实体问题审议阶段。但一般而言，这一过程会拖慢案件的处理，并产生费用。第 7 条第 3 款就送达提出的法律推定完全消除了这个问题。该推定纯粹是程序性的，作用仅限于程序领域，放在《规则》里是适当的。

计，在无电子确认回执的情况下，即认为该函文最迟已于发出后的下一个日历日送达。

4. ~~对手为强制执行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所提出的申请，如果申请是在调解协议具体规定的执行期限最后一天之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可以受理。在调解协议没有就此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是在签署协议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可以受理。根据《规约》第八条第三款请求中止或免除法定最后期限的，如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可予批准。~~

- (a) 延迟系由特殊情况造成。
- (b) 延迟非因申请人的疏忽导致。
- (c) 申请人在最早的合理时机提出请求。

5. ~~在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向争议法庭提交书面请求，要求中止、放弃或延长上文第 7 条第 1 款所述时限。这样的请求应简要说明在申请人看来应该提出该请求的特殊情况。请求的长度不得超过两页。关于中止、免除或延长本程序规则或案件主审法官设定的时限，可应请求或为司法公正需要而自行作出决定。~~

6. ~~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八条第四款，任何申请，如果是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三年后提交，均不予受理。~~

第 8 条. 申请

1. 申请可使用书记官处规定的申请表提交。
2. 应在申请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和国籍；
 - (b) 申请人就业情况(包括联合国人事编号和所属部、处和科)，如果申请人是把某个工作人员的权利作为申请依据，须说明与该工作人员的关系；
 - (c) 申请人法律代表的姓名(须附上授权书)；
 - (d) 收取文件的地址；

第 7 条第 4 款澄清了根据上诉法庭的判例在实践中的做法。

第 7 条第 5 款突显出法定最后期限和法院设定的最后期限之间的区别；在前一种情况下，需要明确规定条件；在后一种情况下，法院在决定恢复最后期限时，可能会有更大的空间；也可视方便加以修改。

此处提出的修正旨在加强对申请的规范，坚决要求明确诉讼程序的范围。本法庭认为，申请人若没有法律代表，可能会遇到更大的挑战。然而，这里写的要求从性质上看是基本的，况且关于请求实施管理当局评价和随后提交申请的时限足够宽松，申请人有没有法律顾问协助，皆能按要求准备申请。无论怎样，如今在《规则》中清楚作出要求，都是一个明显的好处。

为简化程序，需要像第 8 条第 2 款(e)项里提出的那样，要求具体注明有争议的决定。如无，申请则可能因为不完整而被驳回。判例确认，申请人必须指明和界定所质疑的行政决定(第 2010-UNAT-049 号判决和第 2019-UNAT-917 号判决)，判例还确认，争议法庭拥有固有的权力，可对申请人所质疑的行政决定加以具体

(e) 具体注明任何有争议的决定，包括有争议的决定作出的时间和地点(如系以书面作出，须附上有争议的决定)；

(f) 所寻求的行动和补救措施；

(g) 任何证明文件(须附于申请之后并予以编号，如果是译文，须加以说明)。

3. 经过签名的申请表原件及其附件应一起提交。文件可采用电子方式送交。

4. 书记官长在确认本条各项要求已得到遵守之后，应把申请副本送交答辩人和法官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一方。如果本条的格式要求未得到满足，书记官长可要求申请人在特定时限内遵守本条的要求。如果更正妥当，书记官长应把申请副本送交答辩人。

5. 申请人不得请求给予未在原申请中写明的补救措施，除非该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系在原申请提出之后出现。

辨识和界定，并识别司法审查的事由，所以，“可对申请整体加以考虑……确定要审查的有争议或受质疑决定”(第 2017-UNAT-765 号判决)。拟议修正不是排斥任何一项此类判决；而是试图明确申请人适当指明所质疑的决定属于规则，法庭对此事的干预属于例外。目前，法庭经常要从加以“整体”考虑的申请中提炼出受质疑决定的内容，不仅消耗过多时间，而且可能损害法庭的中立性，还容易导致当事方就法庭对申请的解释提出上诉。

然而，本法庭提出，就确定有争议的决定而言，所有参与者在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都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之所以有这样的问題，是因为在任命行为之后的法律关系这一很广的领域中，没有任何对行政决定签发的正式化可言，也就是说，没有规定形式、最后期限、签发人员的级别和职位，甚至没有一个程式可用来告知工作人员函文即构成决定；此外，也时而会故意对签发决定的事实遮遮掩掩。

提出第 8 条第 5 款的目的与第 8 条第 2 款(e)项类似。过去，这个问题依照判例处理，但逐渐产生了一些相互矛盾的判决。目前的主流立场是，申请人可在判决下达前变更补救请求。这个立场在操作上有所不便，就是答辩人满足请求给予的主要补救后，损害赔偿请求的范围经常会扩大。这种做法不利于和解，会使诉讼程序转向新的事实和论点，从而导致诉讼程序延长。拟议修正允许对真正由于新情况而逾期提出的补救请求作出适当回应。此外，预期，若能对补救措施变更作出限制，则可有更多利用非正式解决机制。

第九条之二. 根据文件作出判决

只要当事方的呈件足以用于就案件作出判定，法官即可着手进行判决。

目前，第 9 条以《韦氏词典》对当即判决的定义为基础，没有体现根据文件处置案件的性质，而实践中已在采用这种做法，且这也不算是第 9 条意义上的“当即判决”。在争议法庭审理的大多数案件中，要么事实存在争议，要么当事方从前提事实中作出不同的事实推定，因此需要开展案件管理讨论和(或)进一步交换任一方的文件材料。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除事实争议，而在于根据文

件适当地认定事实，而无需诉诸听讯。第 16 条已预见不作听讯的可能性，只规定法庭“可举行”听讯。不过，最好明确告知当事方，法庭可随时根据文件即作出判决。

第 10 条. 答复

1. 答辩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历日内提交答复。经过签名的答复原件及其附件应一起提交。文件可采用电子方式送交。答辩人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除非经争议法庭允许，否则无权参加诉讼。
2. 书记官长在确认本条各项要求已得到遵守之后，应酌情把答复副本送交申请人和法官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一方、参诉人和(或)根据第 11 条邀请的发表意见者。如果本条的格式要求未得到满足，书记官长可要求答辩人在特定时限内遵守本条的要求。如果更正妥当，书记官长应把答复副本送交答辩人。
3. 申请明显不可受理或毫无根据的，争议法庭可决定不要求作出答复。

见对于第 11 条和第 22 条的评注。

第 10 条之二. 诉答状

1. 答复应就申请人所主张的事实准确、全面地表明立场，提出所有事实抗辩和法律抗辩，确切注明有争议的事实，且如知道证明有争议的事实的手段，则也要确切注明。
2. 争议法庭可命令任一当事方在指定的最后期限内，提出与对方呈件有关的必要论点和证明手段，并注明按要求须予证明的具体事实，同时禁止该当事方在后续诉讼中就这些事项反言。

第 10 条之二意在加快诉讼程序。目的是帮助提高争议法庭诉讼程序的对抗性和证据的集中度。

第 10 条之二第 1 款引入了以事实为基础的诉答要求。最主要的反对来自答辩人一方，他们倾向于保留以通知为基础的诉答做法。

争议法庭认为，诉答采取以通知为基础的做法，答辩人只可表示反对，这无助于加快诉讼程序，因为它本身就预设论点和证据会发生变化。拟议修正试图更严格地就答辩人表达立场作出规定，同时不给答辩人造成“不适当的”负担。例如，从拟议措辞来看，不要求答辩人述及每一项被控事实；但是，期待答辩人表达对相关事实的立场，陈述自己认为哪些事实无关。拟议修正也不试图颠倒举证责任，因为答辩人如认为不必要，就没有义务提出抗辩；但是，如果答辩人打算使用抗辩，就应该提出抗辩。一般来说，答辩人在任何时候都代表公共利益，应该透明地展示有关行政决定是如何做出的。评论者指出答辩人机构之间的内部沟通有问题，就此而言，解决这些问题不是法庭的责任。但是，法庭可视具体情况，调整其设定的最后期限，在实践中也经常如此。此外，要回顾一点，答辩人

提交答复以阐述自身立场的最后期限虽然相对较短，却能掌控管理当局评价阶段。

第 10 条之二第 2 款规定，法庭“可”禁止反言，即把是否适用此项权力的问题留由主审法官决定。

第 11 条. 增列当事一方

争议法庭如果认为诉讼结果涉及另一当事方的合法利益，如认为有用，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一方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增列该当事方，邀请第三人发表意见。

本条原稿系从法文翻译而来，译文似乎并不准确。在法文原文中，看不出以当事方的身份参加诉讼。根据适用的法律框架，也不可能增列另一人为诉讼程序当事方，因为法庭仅对按照确切的法定条件(涉及管理当局评价和严格的最后期限)提出的申请，行使管辖权；此外，这种管辖权只覆盖就“确切的个案”作出的决定(行政法庭第 1157 号判决，后来的上诉法庭亦予赞同)。此处提出的修正版本似乎是最忠实于法文版本。然而，这一条款的效用有限，10 年来无人使用就是证明。相应地，在第 19 条新增一款，处理案件(也即类似的单个申请)合并问题。

第 12 条. 代表

1. 当事方申请人可亲自向争议法庭陈述案情，也可指定来自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顾问，或指定获准在某个国家管辖范围担任执业律师的法律顾问。
2. 当事方申请人还可让一名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作为其代表。
3. 当事方有代表的，文件仅向代表送达。代表提交的呈件视同当事方提交的呈件。

这一规则已在实践中得到应用。明确列入第 3 款，有助于防止在送达生效日期方面产生争议。

第 13 条 管理当局评价期间的暂停执行

1. 如某人提出申请，请求争议法庭在管理评价未决期间暂停执行正接受评价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因为初步证据显示此决定为非法，而且案件特别紧急，执行决定会造成无法挽救的损害，如《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则争议法庭应下令暂停执行。
2. 书记官长应将该申请送交答辩人，答辩人可提交答复。

将第 1 款中的一部分删除，是为了避免重复《规约》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第 2 款中，增加后半句的目的是澄清答辩人可决定是否提交答复。

在第 3 款中，把“采取临时措施”改为“暂停执行”，与第 13 条的标题保持一致，第 13 条的标题提到管理当局评价期间的暂停执行。

3. 争议法庭应在申请书送交答辩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审议关于**采取临时措施暂停执行的申请**。

此举旨在避免与第 14 条下的“临时措施”混淆，第 14 条提到“采取临时措施，提供临时补救”。

4. 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裁定不得提出上诉。

第 14 条. 诉讼期间的暂停执行临时措施

修改本条标题，使之符合《规约》第十条第二款的用词。

1. ~~如果案件特别紧急，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会造成无法挽救的损害，而且初步证据显示此决定为非法，如《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则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提供临时补救。临时补救可包括命令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但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在此限。~~

删除第 1 款中的部分内容，为的是避免重述《规约》的语句。

2. 书记官长应把有关申请送交答辩人。

3. 争议法庭应在临时措施申请送交答辩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审议该申请。

4. 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裁定不得提出上诉。

第 15 条. 交付调解

1. 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包括在听讯期间，均可提议各当事方将案件交付调解和暂停诉讼。

2. 如果法官提议，而且各当事方同意调解，争议法庭应将案件送交监察员办公室调解司审议。

3. 当事方如自行决定寻求调解，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官处。

4. 如把案件交付调解司，有关书记官处应把案件档案送交调解司。调解期间暂停诉讼。

5. 调解时限在正常情况下不得超过三个月。然而，调解司与当事方协商后，如果认为适当，将通知书记官处，非正式**调解努力**需要更多时间。

6. 调解司负责及时向争议法庭通报调解结果。

7. 凡在任何非正式解决冲突过程或调解过程中编写的文件和作出的口头陈述，都绝对不得公开，是保密信息，绝不可向争议法庭披露。凡提交争议法庭的文件或**书面诉答状**，或在争议法庭进行的任何口头辩论，均不得提到任何调解努力。

第 16 条. 听讯

1. 审案案件主审法官可举行口头听讯。
2. 听讯通常应在针对某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提交申请之后举行。
3. 书记官长应提前通知各当事方听讯的日期和时间，并确认具体案件的听讯证人姓名和(或)专家证人姓名。
4. 当事方或是其正式指定的代表必须亲自出席听讯，如无法亲自出席，须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参加。但是，法庭可决定在一当事方或一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听讯，条件是当事方或该代表得到适当通知。
5. 如争议法庭要求某当事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亲自出席听讯，该当事方或其他人必要的旅费和住宿费应由本组织承担。
6. 口述程序公开举行，除非审案法官自行决定或应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决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要非公开举行口述程序。如果适合具体情况，口述程序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

第 17 条 口头证据

1. 当事方可传唤证人和专家作证。诉讼对方可对证人和专家进行交叉质证。争议法庭可对任一当事方传唤的证人和专家进行盘问，并可传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证人和专家。争议法庭可下令要求任何人出庭或出示任何文件。
2. ~~争议法庭如果认为，在一个当事方缺席的情况下就案件作出裁决对于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可以这样做。主审法官指引听讯过程。~~
3. 每个证人在作证之前均应宣誓如下：“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将讲真话，句句属实，没有半点虚假”。每个专家在作证之前均应宣誓如下：“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的陈述将与本人真诚相信的情况相符”。
4. ~~每个专家在作证之前均应宣誓如下：“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的陈述将与本人真诚相信的情况相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任何证人或~~

在第 4 款中增加一句，为的是防止任一当事方拖延诉讼进程。本法庭认为，拟议语句及其在此处的位置比现有第 17.2 条的语句和位置更适当。

本法庭认为，对于确定取证、提问、处理反对意见、呈件、最后期限、休庭等顺序的一般权力，应当简练地予以规定。拟议条文放在第 2 款。

第 2 款只是告知当前的做法。

关于第 5 款和第 6 款，本法庭提议，要使证据具有证言的特质，则证人须直接向法庭交存证据，即便是通过电子方式。例外应当仅对专家证据适用，且须经过协商。以其他方式举出的陈述不算证言。这些可以是调查陈述、宣誓口供、在另一法庭作证的记录等，属于书面证据。

专家的证词提出异议，同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争议法庭应就异议作出裁定，其裁定为终局裁定。

5. 任何当事方均可对任何证人或专家的证词提出异议，同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争议法庭应就异议作出裁定，其裁定为终局裁定。争议法庭应裁定~~当事方、证人或专家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办法。取证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

6. 争议法庭应裁定证人或专家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并裁定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办法。取证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经与当事方协商，可决定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专家证据，不传唤专家出庭作证。

第 18 条. 证据

1. 争议法庭应裁定任何证据可否受理。

2. 争议法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任一当事方出示证据，并可要求任何人披露任何文件，或提供在争议法庭看来是为公正、迅速了结诉讼所必需的任何信息。~~申请人有责任证明所质疑的决定非法。但在涉及纪律措施的案件中，对申请人作清白推定。争议法庭在决定审理的事项是否经证明达到必要的标准时，根据逻辑和共同经验评价证据。对自由心证的限制仅可由大会决议作出。~~

3. 当事方如希望提交为诉讼对方或任何其他实体所持有的证据，可在初次申请中或在诉讼过程的任何阶段请争议法庭下令出示该证据。~~争议法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任一当事方出示证据，并可要求任何人披露任何文件或提供在争议法庭看来是为公正、迅速处置诉讼所必需的任何信息。~~

4. 如果出于安全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争议法庭可应任一当事方的请求规定措施，为证据保密。~~当事方如希望提交对方或任何其他实体持有的证据，可在初次申请中或在诉讼过程的任何阶段程序上出现第一次机会时请争议法庭下令出示该证据。争议法庭可从一当事方拒绝披露文件的行为，作出不利于该当事方的推定，包括依据整体情况，认为对方指控的事实已得到证明。~~

5. 争议法庭可排除据它认为与案件无关、无意义或缺乏证明价值的证据。~~争议法庭还可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限制口头作证。为安全利益，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应任一当事方的请求，采取措施为证据保密。~~

第 2 款规定了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要求，而这些内容迄今仅可在判例中找到。但是，考虑到审查的局限性，本法庭认为尝试插入确定证明标准的条文并不可行，因为这取决于法庭所裁判问题的实质性质。此外，在一些情况下，仍不能清楚确定证明标准。但是，证明标准与下文所述的自由心证并不是一回事。

第 2 款第三句涉及证据评价，意在说明什么是文明成就是司法权力的基石，它反映出上诉法庭第 2011-UNAT-123 号判决所表达的内容：“争议法庭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可根据《程序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和赋予证据的权重”。这句话设置了证据评价的标准，换言之，确定了争议法庭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这一规定并不干涉上诉法庭核实争议法庭对证据的评价是否适当的权力。但是，为了法律的透明度和确定性起见，必须在法条中对法律推定和证据排除规则作出界定。就此而言，在具有约束力的规则中量化不同的人提供的证据所占权重并不合适，可能会限制争议法庭基于单个证人处理案件的能力，譬如性虐待案件经常只有一个证人。

第 4 款第二句提出了法庭实际上可以施加的唯一有效惩罚，因为与国家司法管辖区当中的情况不同，法庭没有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权力。

提出第 7 款，是为了满足法在法庭实践中出现的需求。

6. 争议法庭可排除据它认为与案件无关、无意义或缺乏证明价值的证据。争议法庭还可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限制口头作证。

7. 书面证据应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交。但是，法庭可要求提交文件原件。

第 19 条. 案件管理

1. 争议法庭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或发出任何指示，只要在法官看来，这样做对公正、迅速了结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

2. 法庭应在完整申请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采取司法行动。

3. 凡案件主审法官认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有助于促成和解、确定需要裁判的问题、澄清有争议事实的范围以及概述诉讼过程，可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4. 若争议法庭认为司法效率需要，可下令合并审理和(或)裁判案件。

第 2 款对大会的指示作出了回应。司法行动的内容取决于单个案件的事实和问题、诉答状的情况、监测案件的法官的意见。如其他修正所示，诉答状完整的确有助于达到这样一种状态——在采取第一次司法行动时，即已设想了案件处理的具体方向。

第 3 段体现了当前实际的做法。

案件合并审理是现有做法，由主审法官决定。司法指令更确切地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宜合并审理；但是，仍需要一项规则，保留法官在何种行动更为高效问题上的决定权。有时，案件的法律问题虽然一样，各自的事实却大相径庭，强行将之并为一个案件并无效率可言。

在第 4 款中，拟议案文区分了为审议目的(案件管理和听讯)进行的合并和为裁判目的进行的合并。可能会出于一些实际考虑而必须下达共同案件管理命令和进行合并听讯，但案件的裁判仍要分别进行。

第 19 条之二. 滥用程序

1. 若争议法庭认定一当事方明显滥用所受理诉讼，可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裁定由该当事方承担费用。

2. 争议法庭可不考虑迟交的、无关的、无意义的、重复的或超出规定页数限制的材料。

3. 当事方代表明显或习惯性滥用程序的，争议法庭如举行案件听讯，可拒绝让其出庭，直至其作出令争议法庭满意的纠正。争议法庭还可酌情将此事移交律师协会或秘书长处理。

裁定承担费用属于法定惩罚，如当事方本身没有过错，用这种手段就无法处理法律代表滥用程序的行为。滥用程序的情况固然罕见，但也出现过有人一再滥用程序的情形。基于法律顾问或法律代表的行为而进行财务上的处罚，从而惩罚申请人或加重本组织的预算负担都不妥。本法庭认为，不准出庭，再加上第 3 段所述的移交适当机构，能构成适当的震慑。

争议法庭回顾，认为惩罚滥用程序和藐视法庭的行为是固有权力，而上诉法庭也一直在予以适用，甚至曾经拒绝让申请人出庭。然而，为明确和震慑起见，争议法庭认为，在《规则》中写明此类惩罚会有帮助。

应当指出，第 2 款针对的是呈件，而第 18 条中有关规定针对的是证据。

第 21 条. 书记官处

1. 争议法庭由书记官处协助工作，书记官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和支援服务。

2. 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每个书记官处均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书记官长领导，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3. 书记官长履行《程序规则》中规定的职责，并按照庭长或每个地点的法官的要求协助其工作。书记官长特别负责：

(a) 发送《程序规则》规定或庭长要求的与争议法庭诉讼有关的所有文件和通知；

(b) 为每个案件建立书记官处总档案，在其中记录与筹备审案有关的所有行动、采取这些行动的日期、书记官长办公室收到或发送任何构成诉讼程序一部分的文件或通知的日期；

(c) 履行庭长或法官为争议法庭的高效运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责。

4. 书记官长如果无法工作，应由秘书长指定的一个官员取代。

5. 争议法庭可通过关于所有书记官处共有支助事项的司法指令。

增加第 5 款是为了让争议法庭具体说明所有书记官处应如何协助法官。

第 22 条. 作为非案件当事方的人参加诉讼

1. ~~工作人员、~~ ~~离职工作人员或代表离职工作人员遗产的人任何人，如果根据《规约》第二条第四款可求助于争议法庭，~~ ~~均可以以在诉讼中的正当利益~~ ~~自己的权利可能受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影响为由，~~ 在案件的任何阶段使用书记官长规定的申请表申请参加诉讼。 **法庭也可主动邀请其参加诉讼。**

2. 书记官长在确认本条规定已得到遵守之后，应把参加诉讼申请的副本送交申请人和答辩人。

3. 争议法庭裁定参加诉讼的申请可否受理。这样的裁定为终局裁定，书记官长应将其传达给参加诉讼者和各当事方。

关于第 1 款，主要考虑因素与第 11 条一样，就是争议法庭的判决不得影响申请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的权利，因为法庭只对“确切个案”作出的决定行使管辖权(经上诉法庭认可的行政法庭第 1157 号判决书)。因此，参加诉讼可只涉及利益可能受到间接影响的人，例如裁断做出之后，将构成不利于该人的决定的依据。此外，有人认为，“任何人，如果根据《规约》第二条第四款可求助于争议法庭”这一说法令人困惑，因为尽管在某一特定时间，由于涉及他或她的决定尚未做出或已做出并被申诉到争议法庭等原因，参加诉讼方可能没有诉诸法庭，但他或她仍可能拥有正当利益。因此，工作人员

4. 争议法庭决定参加诉讼的方式。如果允许参加诉讼，争议法庭应决定书记官长应把哪些诉讼文件送交参加诉讼者，并为其提交任何书面呈件设定时限。争议法庭还应决定是否允许参加诉讼者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或退職工作人员的说法似乎更适合作为一般属人标准，而在具体案件中参加诉讼的正当性应由正当利益标准确定。

第 28 条之二. 案件的分配

1. 案件的分配由书记官长按时间顺序进行，除非为进行有效的备审案件目录管理起见而需偶尔分配较新的案件。

第 2 款以及第 4 条反映了法院稳定性这一既定原则，即主审法官的人选或法官分庭的组成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保持不变。这一原则被认为是司法独立的保障，因为司法独立可能会因“挑选法官”而减损。

2. 案件一经分配给法官，除回避、根据第 4.3 条变更审判地或法官长期或无限期缺席的情况外，不得重新分配。

第 33 条. 标题《程序规则》的解释

《程序规则》各条的标题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所涉条文的解释。

第 34 条. 时限的计算

《程序规则》规定的时限：

(a) 系指历日，不包括使时限开始计算的事件发生之日；

(b) 如果时限的最后一天不是案件提交地的工作日，应把书记官处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在内；

(c) 如果在时限的最后一天以合理方式发出有关文件，即应认为时限得到遵守。

第 35 条. ~~时限的放弃~~

~~如果出于司法正义所需，在遵守《争议法庭规约》第八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庭长或审理某个案件的法官或分庭可缩短或延长《程序规则》规定的时限，亦可放弃任何规则。[删除]~~

建议删除第 35 条，因为该条部分与规约重复，且起草得并不准确。此外，该事项现已在第 7 条草案中得到全面处理。

第 37 条. 《程序规则》的修正

1. 争议法庭可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程序规则》修正案，通过的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核准为此须获至少七(7)名法官的赞成票。

考虑到目前争议法庭法官的人数，第 1 款规定了通过《程序规则》的特定多数。

2. 《程序规则》修正案在获大会核准之后生效或经争议法庭按照大会决定修正或撤回之前暂时施行。

3. 庭长与争议法庭法官磋商后，可指示书记官长根据经验随时修订表格，但这种修订须符合《程序规则》。

关于原第 2 款，有人认为，它预先假定了一个过于繁琐的程序和基于规则的暂时施行、可能造成混淆的规管状态。假设大会迅速采取行动，修正案的推迟生效便不太可能成为问题。争议法庭法官人数增加引起的决定争议法庭内部事项的问题到目前为止通过解释得到了圆满解决。

第 38 条. 生效

1. 本《程序规则》在大会核准后的下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本《程序规则》自争议法庭通过之日起在生效之前暂时施行。[删除]

有人认为，第 38 条第 2 款是为没有程序规则的时期设计的一项过渡性规定，因此暂行这些规则是让法庭能够开展工作的一种手段。目前则已无此必要。

附件三

2019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下的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款情况

(美元)

实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难民署	30.72	12 696.29	31.09	12 752.98	31.27	12 832.91	31.02	12 936.18	30.89	12 985.94	30.64	13 318.96
联合国总部 ^a	34.26	49 475.70	34.13	49 765.60	33.97	50 195.21	31.11	50 411.74	30.95	50 595.47	31.9	49 432.15
开发署	43	15 552.84	41	15 390.00	41	15 380.00	41	15 648.00	41	15 643.00	41	15 690.00
儿基会	40	18 669.86	40	18 130.06	40	18 987.25	40	19 454.54	41	18 966.72	41	19 066.40
项目署	49.4	1 142.28	49.6	1 137.29	49.47	1 159.92	48.56	1 177.99	47.85	1 212.81	48.15	1 206.55
共计		97 536.97		97 175.93		98 555.29		99 628.45		99 403.94		98 714.06
实体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退出率 (百分比)	缴款
难民署	30.96	13 160.24	30.59	13 279.16	30.71	13 390.83	30.49	13 500.58	29.77	13 789.07	29.73	14 071.31
联合国总部 ^a	34.9	49 462.75	31.8	49 646.40	31.54	49 891.83	31.33	50 323.53	34.17	50 463.20	34.06	50 488.61
开发署	41	15 761.00	41	15 785.00	41	16 140.00	41	16 008.00	41	16 979.00	40	16 818.00
儿基会	41	19 239.96	42	19 080.79	42	19 446.18	42	19 253.20	42	19 376.90	42	19 682.29
项目署	47.96	966.67	51.07	1 393.68	48.96	1 344.66	49.15	1 241.31	49.57	1 821.14	49.15	1 246.46
共计		98 590.62		99 185.03		100 213.50		100 326.62		102 429.31		102 306.67
2019年缴款共计												1 194 066.39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a 联合国总部为以下机构提供信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总部、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维和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的当地工作人员。

附件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增编(A/73/217/Add.1), 相关部分抄录

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管辖权

2.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 联委会通过对《基金条例》第 48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修正案如下:

(a) 指称代表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行政规则》K 节作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申请, 可由下列人士直接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交:

(一) 接受该法庭对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成员组织中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 即使是现已终止雇用者, 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二) 可以证明因这些成员组织中某一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使自己享有《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b) 若对该法庭有无管辖权存在争议, 则由该法庭裁定。如有重审必要, 则应发回代表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重审。

(c) 该法庭的裁判为终局裁判, 不得上诉。

(d) 《法庭规约》第 7 条规定的时限应自争议所涉代表养恤金联委会的常设委员会¹ 决定的通知日期起算。

¹ A/73/217/Add.1 原文中没有列入“代表养恤金……的常设委员会”的字样, 为方便起见在此列入。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建议将该案文作为《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 并在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向大会提出报告(A/74/331, 第 183 页)。

3. 根据《基金条例》第 49 条，联委会建议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核准上述对《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见报告 A/73/9，在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下提交)。如大会核准这一请求，则需相应对《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和 7.2 条分别作如下修正：

第 2 条

9.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作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a)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中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是现已终止雇用者，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 可以证明因这些成员组织中某一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使自己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在这种情况下，如有重审必要，则应发回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重审。

第 7 条

2. 对于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如果是在收到常设委员会决定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则可受理。

附件五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拟议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

1. 历史背景

1.1 大会决定于2009年7月1日起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第61/261号决议，第4段)。

1.2 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35至38段进一步：

着重指出，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

决定在2008年3月1日之前成立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包括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层代表和两名杰出的外部法学家(其中一名由工作人员指定，另一名由管理层指定)，并由这四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的另外一名杰出法学家担任主席；

又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就物色法官职位的适当候选人事宜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联络，包括必要时进行面试；
- (b) 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 (c) 草拟一份法官行为守则，供大会审议；
- (d) 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还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由内部司法厅提供适当协助。

1.3 大会第63/253号决议第57段决定“对于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今后的任命，内部司法理事会不应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法官，或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上诉法庭法官”。²

² 大会第65/251号决议第45段“请秘书长以英文和法文在适当刊物上广泛公告法庭的空缺，并在司法职位出缺以前，尽可能向各国高等法院院长和法官专业协会等相关协会传播有关这些空缺的资料，以吸引反映适当的语文和地域多样性、不同法律制度和性别均衡的出色候选人”。

1.4 大会第 66/237 号决议第 45 段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该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³

1.5 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邀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包括及时作出判决，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第 38 段中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提出更多意见”。大会在第 39 段中回顾“其第 62/228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请秘书长概述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特别是专业资格，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1.6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通过了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其中第 21 段规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均须就处置[关于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的情况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7 为确保有效完成上述任务，应适用以下内部司法理事会(“理事会”)服务条件。

2. 专业资格和任命要求

2.1 为了执行理事会的任务，即确定司法任命的合适人选并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意见，理事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下列资格和专业经验：

(a) 高尚的道德品质；

(b) 法律资格和至少 10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两名分别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提名的外聘法学家应具有行政法、劳动法、集体谈判、劳资关系或相关领域的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资深角色，如杰出法官或前法官、知名学者、知名诉讼律师和(或)法律顾问。

2.2 工作人员代表可以是受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只要该名工作人员代表具备第 2.1 段规定的必要资格和专业经验并由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提名在理事会代表工作人员的意见。

2.3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任一当事方的辩护律师、在这两法庭代表任一当事方的任何其他人在以及在两法庭有在审案件的人，均无资格在理事会任职。

³ 大会在随后的各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例如，第 67/241 号决议，第 57 段；第 68/254 号决议，第 39 段；第 69/203 号决议，第 47 段；第 70/112 号决议，第 42 段；第 71/266 号决议，第 45 段；第 72/256 号决议，第 36 段；第 73/276 号决议，第 43 段；和第 74/258 号决议，第 37 段)。

2.4 可以从具有必要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的离职工作人员中提名理事会成员。离职工作人员的任命应遵守关于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工作人员和雇用退休人员的行政指示(ST/AI/2003/8)中规定的限制。

2.5 主席和两名外聘法学家在理事会任职期间没有资格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担任任何其他职位或接受任何其他任命，不论有偿与否。管理层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在理事会任职期间没有资格履行与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任何其他角色。

2.6 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在任期期间和之后的任何时候都没有资格被任命为理事会成员。

2.7 在提名理事会候选人时，应尊重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原则。

3. 任期

3.1 理事会成员由秘书长按照大会规定的提名程序任命：理事会应由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层代表和两名分别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提名的杰出外部法学家组成，并由另外四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一名杰出法学家担任理事会主席。

3.2 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可连任一届为期四年的任期。如果理事会主席的任命日期晚于最初提名的四名成员，则主席的任期应与理事会其余成员的任期在同一日期结束。

3.3 理事会成员应收到秘书长通知其任命和服务条件的信函。理事会成员应告知秘书长其接受任命。

3.4 理事会成员可通过向秘书长提交辞职通知的方式辞职。辞职从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一更晚的日期。如果一名理事会成员辞职，秘书长应按照大会规定的提名程序任命另一名理事会成员，完成辞职成员的剩余任期。

4. 工作方案

4.1 理事会应根据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编制每个日历年的详细工作方案，并将之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供大会批准。

4.2 所有理事会成员应确保随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充分履行理事会成员的职责。

4.3 应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给予任何在理事会任职的工作人员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时间。

5. 公务差旅

5.1 在公务差旅期间，关于公务差旅和工作人员每日生活津贴制度的规定(ST/AI/2013/3/Amendment.3、ST/AI/2014/2 和 ST/IC/2019/16)适用于理事会成员。

6. 薪酬

6.1 身为工作人员的理事会成员应继续领取各自的薪金、福利和津贴，不得因其在理事会的工作而另外领取报酬。

6.2 非工作人员的理事会成员可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按每天工作 552 美元的标准获得报酬。

6.3 理事会主席应确保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为履行理事会的任务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6.4 理事会应将每年开展的所有活动记录在案。

7. 身份地位

7.1 理事会成员如为工作人员，应保留其工作人员身份地位，并继续遵守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非工作人员的理事会成员应具有特派专家地位，并应遵守《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

8. 行为和利益冲突

8.1 理事会成员应按照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或《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奉行与其身份地位相符的最高行为标准，以增强和保持他人对其角色的信心，并避免利益冲突。

9. 最后条款

9.1 本服务条件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六

2019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或2019年支付的赔偿金A. 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和解金^a

作出决定者的 部门	赔偿	工作人员 职等	金额 (美元)	赔偿理由
区域服务中心	6个月 基薪净额	P-3	25 967.50	关于不续延定期任用问题的和解
南苏丹特派团	固定数额	FS-4	8 500.00	关于在处理应享福利时出现延迟问题的和解
区域服务中心/ 外勤人事司/ 联索支助办	固定数额	P-5	5 000.00	关于在处理应享福利时出现延迟问题的和解
南苏丹特派团	固定数额	GL-2	3 500.00	关于在处理应享福利时出现延迟问题的和解
联刚稳定团	固定数额	GL-4	8 000.00	关于在处理应享福利时出现延迟问题的和解
管理战略部	固定数额	不适用	25.00	支票跳票手续费
共计			50 992.50	

缩写：FS，外勤事务人员；GL，非总部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P，专业人员；管理战略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区域服务中心：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索支助办：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

^a 反映了2019年受理的案件中支付的赔偿金以及2019年为结转自2018年及更早年份的案件支付的赔偿金。

B. 2019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19 年支付的赔偿金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予以维持/撤销/驳回 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	付款日期
UNDT/2017/068 (最初判决)	纽约	安保部	(a) 撤销将申请人排除在征聘之外的决定 (b) 作为撤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答辩人可选择支付 20 000 美元的赔偿金	2018-UNAT-832	案件发回争议法庭, 以完成对改判申请的审理	27 231.07 美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
UNDT/2019/016 (改判要求被驳回)			(c) 答辩人须因申请人失去职业机会和工作保障而支付 5 000 美元				
UNDT/2019/117 (未修改赔偿)							
UNDT/2017/094/Corr.1	内罗毕	联黎部队	(a) 扣发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资的决定非法 (b) 发还薪金 (c) 精神损害赔偿金 3 000 美元	2019-UNAT-896	(a) 维持 (b) 维持 (c) 撤销	3 981.24 美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
UNDT/2018/066	纽约	大会部	(a) 撤销对申请人的建设性解雇 (b) 答辩人可不撤销解雇而选择支付 10 000 美元 (c) 答辩人根据 ST/AI/2003/8/Amend.2 规定支付赔偿金, 即赔偿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但最多不超过 125 天的工资 (d) 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未来联合国秘书处的实际受聘合同	2019-UNAT-901	(a) 维持 (b) 部分撤销, 只支付 2 000 美元 (c) 撤销 (d) 撤销	2 000 美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
UNDT/2018/074	内罗毕	南苏丹特派团	(a) 撤销因申请人辞职而对其采取的终止任用 (b) 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转交丧失行为能力和有权领取残疾抚恤金的认定 (c) 申请人被视为已休经证明病假并补发全薪 (d) 拒绝申请人为其残疾儿子申请残疾津贴的申索	—	—	(b) 如养恤基金所定, 南苏丹特派团向养恤基金支付 1 266 057.86 美元的精算费用; 养恤基金向申请人补发 345 284.26 美元残疾抚恤金	(b)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 日 (c) 2019 年 9 月 10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予以维持/撤销/驳回 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	付款日期
						(c) 支付给申请人的赔偿金： 最终支付的数额为 83 953.97 美元	
UNDT/2018/079	内罗毕	联黎部队	(a) 撤销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续聘申请人并将其停职的决定 (b) 命令答辩人让申请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这一期间予以复职对待，并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的基薪净额和应享福利	2019-UNAT-907	维持	24 450.28 美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
UNDT/2018/083	内罗毕	联伊 援助团	(a) 终止任用是非法的 (b) 赔偿 6 个月的基薪净额	2019-UNAT-909	(a) 维持 (b) 赔偿金额增加到 24 个月的基薪净额	102 077.49 美元	2019 年 8 月 6 日
UNDT/2018/115	内罗毕	难民署	(a) 案件发回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 (b) 因程序延误赔偿三个月基薪净额	—	—	2 850.05 美元	2019 年 3 月 7 日
UNDT/2018/118	内罗毕	联利 特派团	(a) 撤销提前终止任用的决定 (b) 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从中扣除离职时支付给他的代替通知的补偿金	—	—	7 054.75 美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
UNDT/2019/021	内罗毕	联黎部队	(a) 撤销不与申请人续签合同的决定 (b) 申请人因未能续签一年的定期合同而获赔 12 个月的基薪净额 (c) 由于本组织在为其寻找合适的替代任务方面未尽职，申请人受到不公平待遇，因而获赔三个月的基薪净额	—	—	78 968.75 美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
UNDT/2019/029	内罗毕	项目署	(a) 维持在其人事档案中放入负面材料的决定 (b) 维持让申请人休带薪特别假的决定	2019-UNAT-951	(a) 撤销，根据 上诉法庭的判决	45 192.50 美元	2020 年 2 月 3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予以维持/撤销/驳回 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	付款日期
			(c) 维持不再续用的决定		命令从人事档案 中删除负面材料 (b) 撤销 (c) 撤销，撤销 不再续用的决定 (d) 代替撤销决 定，判给申请人 相当于 6 个月基 薪净额的赔偿金		
UNDT/2019/030/Corr.1	内罗毕	联黎部队	(a) 撤销离职处分措施 (b) 取而代之的是，降级一个职等，将晋升资格推迟两年，并吊销联合国驾驶许可证一年 (c) 本组织可不予以复职而选择按申请人离职之日生效的比率支付两年的底薪净额作为赔偿金 (d) 支付申请人因离职而蒙受的净薪损失	2019-UNAT-955	维持	—	—
UNDT/2019/033	日内瓦	儿基会	(a) 撤销离职处分措施 (b) 申请人如果选择支付赔偿金，将获得 24 个月的底薪净额作为赔偿金，按其离职时的薪酬标准支付 (c) 涉及纪律事项的文件，包括儿童基金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决定，应从申请人的公务身份档案中删除，放入单独的密封档案中，并在档案上注明，只能通过法庭命令才能打开	—	—	67 547.78 美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
UNDT/2019/034	日内瓦	难民署	(a) 撤销拒绝将申请人晋升为 P-5 职等的决定 (b) 答辩人可以不撤销决定而选择支付赔偿金，并在申请人退休时支付三个月的底薪净额，即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	—	3 000 瑞士法郎 和 23 265.25 瑞 士法郎	2019 年 4 月 29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予以维持/撤销/驳回 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	付款日期
			(c) 答辩人应获得 3 000 瑞士法郎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UNDT/2019/035/Corr.1	日内瓦	难民署	(a) 撤销拒绝将申请人晋升为 P-5 职等的决定	—	—	24 177.5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2 日
			(b) 答辩人可以不撤销决定而选择支付赔偿金，并在申请人退休时支付三个月的基薪净额，即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UNDT/2019/038	日内瓦	难民署	(a) 撤销拒绝将申请人晋升为 P-5 职等的决定	—	—	12 000 瑞士法郎	2019 年 4 月 17 日
			(b) 答辩人可不撤销决定而选择赔偿 12 000 瑞士法郎				
UNDT/2019/048	日内瓦	亚太经社会	(a) 撤销不选择申请人担任联合国总部俄文审校(P-4)职位的决定	2019-UNAT-966	撤销	—	—
			(b) 答辩人可不撤销决定而选择赔偿 3 000 美元				
UNDT/2019/059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答辩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在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被非法列为休无薪行政假期间扣发的工资	2019-UNAT-973	撤销	—	—
UNDT/2019/092	日内瓦	援审工作	(a) 对于申请人可在援审工作中申请的职位，行政部门应优先或非竞争性地考虑申请人	2020-UNAT-989	撤销	—	—
			(b) 作为代替办法，答辩人可以选择在申请人离职时支付三个月的基薪净额作为赔偿金				
UNDT/2019/109	内罗毕	粮食署	(a) 法庭命令答辩人撤销行政决定并让申请人复职	2020-UNAT-1308	维持	—	—
			(b) 作为代替办法，答辩人可选择支付 12 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UNDT/2019/112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a) 答辩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1 日期间的工资	—	—	5 882.35 美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
			(b)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期间适用恩德培的每日生活津贴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予以维持/撤销/驳回 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	付款日期
UNDT/2019/126	内罗毕	难民署	(a) 法庭命令答辩人撤销将申请人排除于与其他内部候选人的公平竞争之外的决定 (b) 在申请人的身份档案中不恰当地放入了负面材料，这些材料将被删除 (c) 行政当局可以不撤销决定而选择支付相当于申请人如获任命本应在 P-4 职等领取的年薪净额的十分之一的数额 (d) 答辩人须支付申请人 2 000 美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2020-UNAT-1000	(a) 撤销 (b) 未上诉 (c) 撤销 (d) 撤销	—	—
UNDT/2019/129	日内瓦	监督厅	(a) 调查超过了时限 (b) 答辩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5 000 美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2020-UNAT-1001	维持	—	—
UNDT/2019/137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a) 不延长申请人任期的决定是非法的 (b) 命令答辩人支付申请人八个月的基薪净额和相关应有津贴作为经济损失的赔偿	—	上诉	—	—
UNDT/2019/150	纽约	联刚稳定团	(a) 申请人的职位候选人资格没有得到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b) 因为导致申请人失去机会，答辩人应连续两年向申请人支付相当于他在 P-5 职等的薪金与他本应在 D-1 职等领取的薪金之间差额的 50% 的数额 (c) 因明显滥用该程序而判付 3 000 美元	—	上诉	—	—
UNDT/2019/172	纽约	外勤部	(a) 取消离职并给予代替通知的赔偿金和终止任用偿金的纪律措施，代之以降级并且三年内暂停其获得晋升考虑的资格 (b) 答辩人可选择支付申请人相当于其 24 个月基薪净额的替代赔偿金，按其在离职时如果被降级本应领取的标准支付，加上适用组织对	—	上诉	—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号	书记官处	作出决定者 的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法庭 判决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 予以维持/撤销/驳回 以及裁定赔偿	净付额	付款日期
			其养恤基金和医疗保险的缴款，减去他在离职时收到的终止任用偿金				
UNDT/2019/188	内罗毕	联利特派团	(a) 本组织对申请人实施了报复行为 (b) 作为非财产损害赔偿，答辩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相当于六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金	—	—	—	—

缩写：外勤部，外勤支助部；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援审工作，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